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徐姓執行長及所屬，疑自民國（下同）108年起多次利用職權不法護航特定廠商取得採購標案再收取賄款。究上開中油公司所屬部門爆發採購弊案之詳情為何？中油公司及所屬單位現行採購作業自招標、預算編列、底價訂定、決標、履約、驗收等程序、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員工品德操守之考核是否確實？應否檢討策進？有無健全採購機制及防弊之具體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徐姓執行長及所屬，疑自民國（下同）108年起多次利用職權不法護航特定廠商取得採購標案收賄。究上開中油公司所屬部門爆發採購弊案之詳情為何？中油公司及所屬單位現行採購作業自招標、預算編列、底價訂定、決標、履約、驗收等程序、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員工品德操守之考核是否確實？應否檢討策進？有無健全採購機制及防弊之具體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審計部、經濟部、中油公司、法務部廉政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銓敘部、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案經橋頭地察署於111年5月23日提起公訴，為避免行政調

查與刑事審理結果衝突，遂暫停調查¹。嗣因橋頭地院宣判期日定於115年3月23日，本院爰依法恢復調查程序，於115年3月16日詢問中油公司、該公司採購處（下稱中油公司採購處或總公司採購處）、中油煉製事業部及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煉油廠或大林廠）等主管人員，並經同年4月1日書面補充資料到院。復於同年4月8日於本院詢問中油煉製事業部人員黃榮泰、陳○佑、歐文豐、同月10日詢問張子房。同年5月4日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憑恃職務上權力，利用辦理採購案機會，藉詞協助廠商取得標案為名，直接向廠商索賄，且有提供廠商採購程序中應秘密資訊或要求屬員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3人執行勾串不肖廠商浮報採購價額、配合廠商要求執行查驗工作，勸退有意投標廠商等不法行為，再自得標廠商取得鉅額不正利益，徐員等4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官箴，敗壞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1條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該法。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同法第112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作為採購人員行為規範準繩。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

¹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辦理。

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7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1款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2款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3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17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先予敘明。

- (二)徐漢於106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負責督導、管理中油煉製事業部相關業務，及配合執行長交付之各項工作任務。自108年8月1日調陞為該事業部執行長至111年1月26日止，負責綜理該事業部業務及所屬（包含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各項相關業務，於前揭期間對於表1所列採購案件，有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各煉油廠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億元以下預算之權限，及核定、督導該部及所屬各煉油廠辦理採購案件之請購需求、發包進度、招標、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事務之權限；黃榮泰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負責辦理如表1編號2所示採購案之預算編列、訂定招標文件、參與開標、審標之工作；歐文豐原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綜合設計課課長，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2月16日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承接黃榮泰原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業務，

負責辦理如表1編號2所示採購案之履約查驗工作；張子房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機械工程師，後於110年4月1日陞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經理。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4人均為任職於中油公司之人員，負責該公司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案件履約之監督綜理，其等4人均屬首揭規定之適用人員。

(三)查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08至111年間，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4人於經手表1所列採購案件過程，有勾串廠商浮報標案價額、收受同表所示廠商賄款、不正利益或接受廠商之冶遊招待等重大違法行為。徐漢、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4人各項違失事實摘述如下：

表1 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等人涉嫌貪瀆案件表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 (含涉案人姓名等)
1.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下稱RFCC大修案，MGE0750021)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修護課	1. 徐漢(職務：106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任內)，收賄：120萬元。 2. 陳○佑(職務：106年11月1日至109年5月20日，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共關係課工業關係管理員)，收賄：30萬元。	1. 新加坡商文○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文○公司，顧問：黃○源) 2. ○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禎公司，負責人：黃○興，僅○禎公司總務主任黃○恩涉案) 3. 順○昌工業有限公司(係實際負責人黃○源自該公司帳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 (含涉案人姓名等)
				戶提領行賄款項) 4. 優○工業有限公司 (係實際負責人黃○源自該公司帳戶提領行賄款項)
2. 註1	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一批(下稱冰水機案,Q6L10A058)	大林煉油廠工務組	1.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790萬元。 2. 黃榮泰(職務: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浮報採購價額,但尚未查獲實際收賄。 3. 歐文豐(職務:110年11月1日至111年2月16日,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協助查驗工作,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金額相當1萬1,360元	1. 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惟○公司,負責人:李○浩) 2. ○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菱公司,負責人:林○傑) 3. 沛○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沛○公司,負責人:藍○國)
3.	大林煉油廠第五媒組工場加熱爐高輻射塗料工作(下稱五媒組塗料工作案,MBB09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50萬元。	左揭3項工程均由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得標(下稱柏○公司,負責人:石○正),該廠商二次分別交付徐漢1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 (含涉案人姓名等)
	50006)			20萬元及130萬元，共計250萬元。
4.	大林煉油廠高輻射塗料零星工作(下稱塗料零星工作案，MBB0950011)	同上		
5.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蒸餾工場F1201加熱爐高輻射塗料工作(下稱十二蒸塗料工作案，MBB1050003)	同上		
6.	110年桃園煉油廠第二重油脫硫等工場固定設備大修工作(下稱桃園廠RDS2案，ME0970007)	中油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煉油廠或桃園廠修護組)	1.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6萬8,000元。 2. 張子房(職務：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工程師)，收賄：13萬2,000元。	文○公司(顧問：黃○源)
7.	港都共融藝術遊憩設施設計及裝置工作(下稱共融公園案，MEA09	中油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100萬元。	米○方藝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米○方公司負責人：黃○聖)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 (含涉案人姓名等)
	00027)			
8.	十二蒸餾工場E-1205CD、E1210CD版式換熱器(下稱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Q6I10A131)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機械修理課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00萬元。	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葳○公司，負責人：王○昇)
9. 註2	大林煉油廠A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事涉廣○隆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A群組換熱器案，MDF0950014)	大林煉油廠修護組機械修理課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收賄：200萬元。	廣○隆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
	大林廠A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事涉○禎公司，下稱○禎A群組換熱器案，MDF0950014)	同上	1.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期約賄賂，但尚未查得收賄。 2. 陳○佑(職務：109年5月21日至110年6月15日，大林廠環境保護組環保二課環境保護員)，期約賄賂，但尚未查得收賄。	○禎公司(負責人：黃○興)

標案名稱及案號		辦理標案部門	涉案中油公司人員之案發時任職部門、職稱及收賄金額	涉案廠商名稱 (含涉案人姓名等)
10	徐漢財產來源不明案		徐漢（職務：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6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註：1. 本案中油公司涉案人員計有，徐漢（中油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執行長）、陳○佑（公關課課員-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管理員，為中油公司僱用人員屬純勞工身分，非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黃榮泰（原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於110年1月1日陞任該廠工務組經理，嗣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及歐文豐（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為黃榮泰後手）等人。

2. A群組換熱器案，徐漢原與○禎公司期約以200萬元至300萬元代價協助該公司得標，惟因辦理標案評選時，一名評選委員因車禍未出席，造成評選票數相同，由廣○隆公司以抽籤方式得標後，徐漢再藉由白手套陳某向廣○隆公司收賄200萬元。

資料來源：橋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書及中油公司查復資料。

1、RFCC大修案（案號：MGE0750021）部分：RFCC大修案得標廠商黃○源透過中油公司員工陳○佑轉述欲以150萬元作為得標代價，徐漢並未拒絕，並於標案程序中協助該廠商得標，嗣陳○佑轉交黃○源依約給付案關款項時，徐漢明知該款項係文○公司標得RFCC大修案後給予的金錢，渠竟仍逕予收受。

（1）中油公司為因應大林煉油廠重油媒裂工場108年度停爐大修，辦理RFCC大修案，因徐漢於本標案採購及履約期間，先後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及執行長，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各項業務有職務督導及管理權限，並簽核上開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重要文件，對此採購案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

（2）緣黃○源為使其擔任顧問之文○公司取得RFCC大

修案，經由文○公司下包商○禎公司副總經理高○源、總務主任黃○恩引介，於108年3月20日RFCC大修案開標日前某日，與當時和徐漢關係良好、可經由其轉達訊息之時任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共關係課工業關係管理員陳○佑，相約在大林煉油廠H區換交熱器清洗場廠商休息區見面，陳○佑竟與黃○源就賄款金額議價後，期約以150萬元作為徐漢協助文○公司得標RFCC大修案之對價，並隨即將上情轉知徐漢應允。嗣RFCC大修案於108年5月24日由文○公司以1億9,900萬元得標後，陳○佑乃依徐漢指示，聯繫黃○源索要期約之賄款，黃○源乃於108年7月5日提款150萬元後，先將120萬元現金賄款持往大林煉油廠旁沿海四路、中林路交叉口之加油站交與陳○佑，再由陳○佑攜往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執行長宿舍轉交與徐漢收受。嗣因徐漢要求黃○源必須依當初期約之賄賂金額補足差額，陳○佑復依徐漢指示，透過高○源轉達黃○源，黃○源乃再於108年9月19日提領30萬元現金後，輾轉經由黃○恩、高○源交與陳○佑，陳○佑再將該筆30萬元賄款轉交與當時已陞任執行長之徐漢時，徐漢將該30萬元分與陳○佑所有。

- (3) 有關前述時任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共關係課工業關係管理員陳○佑與廠商黃○源、高○源及黃○恩之不法行為，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均承認並認罪²。且陳○佑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並有黃○源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順○昌工業有限公司及優○工業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² 橋頭地院114年7月28日審判筆錄參照。

帳號○○○○○號及帳號○○○○○○○號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相關事證可稽。雖徐漢於115年5月4日接受本院詢問時³辯稱略以：「我否認。我是副執行長，不太干涉標案過程……有拿120萬元，但沒拿30萬元……陳○佑對我說是廠商的紅包」云云。經查：

- 〈1〉本案採購需求單位提出本件RFCC大修案勞務採購申請後，當時擔任副執行長之徐漢除在承辦人陳核之RFCC大修案請購簽呈、勞務請購單、工程預算書、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中油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承辦單位就採購審議小組審議會議意見辦理情形說明等採購文件上簽核，亦在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上覆核等情，有上開採購文件在卷可參。且依陳○佑在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略以：
- 「（問：……徐漢當時擔任煉製事業部的副執行長，這樣的職位在你們煉製事業部，尤其是在大林廠，他這樣的位置是怎樣的地位？）
- 答：……他們發包過程裡面有一個評審委員的制度，說這個有勾選，要副執行長、執行長簽核……。」足證徐漢雖非RFCC大修案之直接承辦人，然渠於RFCC大修案採購期間所擔任該事業部副執行長，除配合辦理執行長交付之各項工作任務外，亦負責管理中油煉製事業部所屬各項相關業務，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各項業務及人事有督導、管理權限，且由其實質上參與決定、辦理RFCC大修案類如外部評選委員人選

³ 本院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徐漢。

之覆核等足以影響評選結果之重要採購程序，並非完全任由下屬自行處理、決定，而此標案之內部委員亦均為其所轄大林煉油廠下屬，是徐漢就該等部屬之業務本就有監督管理權限及實質影響力，渠所稱：「不太干涉標案過程」等語，自難予採信。

〈2〉再依陳○佑及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時的證（供）述，陳員對於高○源與其接觸期約RFCC大修案之行賄及陳員轉達徐漢過程略以：「……黃○源他想要得標RFCC案，然後他有提出150萬元的錢，我就把這件事情告訴他……」等情轉知徐漢，徐漢竟回答陳員：「他會處理」予以允諾。且陳○佑轉交黃○源120萬元賄款予徐漢時，徐員亦知前揭款項來自黃○源為得標RFCC大修案而交付，仍予收受，且因金額低於黃○源原提金額，再要求陳員向黃某要求補足30萬元後，嗣徐漢將該30萬元朋分予陳○佑，前揭過程均有橋頭地院審理筆錄、本院詢問筆錄及相關事證可稽。

（4）據上，雖徐漢於本院詢問時仍再辯稱渠收受文○公司之款項並無期約對價，惟按徐漢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負責管理中油煉製事業部相關業務，並配合執行長交付各項工作任務；嗣自108年8月1日至111年1月27日，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督導管理中油煉製事業部及所屬各單位相關業務，RFCC大修案標案前後辦理期間所涉業務，均與其職務有密切關聯，當廠商黃○源透過陳○佑轉述欲以150萬元作為獲得RFCC大修案代價時，徐漢並未拒絕，反竟向陳○佑提及：「他會處理」等語。嗣

陳○佑轉交黃○源依約給付案關款項時，陳○佑已向徐漢說明該款項係文○公司標得RFCC大修案後給予的金錢，渠竟仍逕予收受，足徵渠確有藉由職務收受賄賂行為，徐漢所辯確無可採。

- 2、冰水機案（案號：Q6L10A058）部分：徐漢藉由其職權，以陞任黃榮泰為經理之條件，先撤換不願配合浮增冰水機案預算之原經理陳○宏，再由黃榮泰配合掮客劉○麟、不肖廠商惟○公司負責人李○浩及顧問黃○良等人浮報冰水案採購價額及進行圍標，俟惟○公司得標再與李○浩及劉○麟2人朋分溢報款項，嗣惟○公司取得第1期標案款項後，即由李○浩攜帶1,400萬元鉅款南下交由劉○麟，再由劉某轉交790萬元給徐漢；另歐文豐因協助查驗冰水機案，使惟○公司能趕在111年1月25日獲得中油公司撥付第1期工程款，劉○麟乃於同日晚上8時許，招待歐文豐前往有女陪侍之「○○○舞廳」消費，作為歐文豐協助之對價，歐文豐藉此獲得1.136萬元不正利益。

（1）採購案成案經過

大林煉油廠煉製五組於108年間有將換熱器冷卻水改為冰水系統之規劃，經於108年9月20日提出預估金額共3,800萬元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並經該廠中小工程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後，由時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陳○宏指派工程師黃○麟承辦，後因時任大林煉油廠廠長陳○喜認應再審慎評估而暫緩辦理。惟○公司負責人李○浩得知冰水機案採購規劃後，認有利可圖有意承做，遂透過與徐漢熟識之劉

○麟⁴與徐漢接洽。徐漢當時已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渠核定之採購金額上限為2億元，且因斯時徐漢已有大林煉油廠人事遷調權，乃指示所屬撤換冰水機案原承辦人黃○麟，改由時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工程師之黃榮泰擔任，再由黃榮泰將冰水機案之預算金額由3,000萬元提高至徐漢擔任執行長之核定權限上限2億元，並允諾將讓黃榮泰以該廠工務組經理職位退休，期間劉○麟除在徐漢與李○浩等人間居中傳遞訊息與所求，並藉與擔任執行長之徐漢熟識之勢，對中油公司內部相關經辦人員施壓，緊盯冰水機案進度，確保冰水機案得以順利發包，而李○浩明知惟○公司就冰水機案合理承做價格僅約1億4,000萬元左右，卻於109年8月2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經浮報價額之1億9,962萬9,300元惟○公司報價單與黃榮泰，然黃榮泰認為應將原工項細分別報價，該報價單料錢、工錢報價比例並不符其預估預算金額需求，遂於109年12月間指示黃○良⁵重新提出報價金額各約為2億元、2.2億元、2.4億餘元之3家廠商報價單，供其簽辦冰水機案招標文件及擬定預算金額，李○浩經黃○良轉知後，即向○菱公司、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填載報價內容，經黃○良分別製作金額2億442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4,045萬元之○菱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2,933萬2,500元之思○公司報價單後，於109年12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⁴ 本採購案之掮客、白手套。

⁵ 惟○公司顧問。

及電子郵件將該等浮報價額之報價單寄送與黃榮泰，再由黃員據以簽辦浮報預算價額至1億8,900萬元之冰水機案，而製作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擬定底價預估金額均為1億8,900萬元之「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單」、「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金額擬定表」等採購文件陳核，然為不知情之時任主任工程師劉○興要求修改而退件未完成簽核，嗣徐漢將要求依規定公開徵求報價之不知情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陳○宏，調離非主管職，並將黃榮泰自110年1月1日起調陞為該廠工務組經理，且續辦冰水機案，而因冰水機案無足夠預算支應黃榮泰上開簽報之採購金額，須召開「大林廠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追蹤會議」（下稱預算會議）協調預算，黃榮泰乃告知不知情之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工場長曾○維冰水機案所需預算為2億元，由曾○維於110年1月7日提報預算會議，將冰水機案之預算金額調高至2億元，並於110年1月21日重新提出預估金額為2億元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黃榮泰再於110年2月9日重新將上開採購文件送核，經徐漢於110年2月23日在該等冰水機案「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單」、「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等採購文件上簽核後，由中油煉製事業部採購審議委員會決議送總公司採購處辦理後續採購程序。

（2）招標與決標經過

嗣冰水機案於110年3月25日公告招標後，黃榮泰、李○浩、黃○良為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以求惟○公司順利得標，乃由李○

浩、黃○良委請○菱公司副總經理林○傑以○菱公司名義陪標，黃○良則透過郭○哲居間，委請沛○公司代表人藍○國以沛○公司名義陪標，經領標後，惟○公司、○菱公司、沛○公司乃依黃○良所提供、業已填載各公司投標金額及技術規格資料之投標文件，遞交中油公司參與投標，以此詐術虛增投標廠商數及價格競爭之假象，而進行陪標、圍標，致不知情之中油公司採購處人員，誤信惟○公司、○菱公司、沛○公司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並已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門檻而進行開標作業，終由惟○公司於110年6月3日以1億7,257萬2,750元得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⁶。

（3）徐漢收賄經過

惟○公司得標冰水機案後，在李○浩與劉○麟議定下，由徐漢、劉○麟、李○浩三人均分冰水機案浮報價額之不法獲益4,200萬元，徐漢、劉○麟因此可各分得1,400萬元，作為違背職務護航惟○公司浮報冰水機案價額之對價，劉○麟遂於111年1月3日12時27分許，與徐漢聯絡約定同年月25日下午4時30分許碰面，李○浩則指示不知情之惟○公司會計人員，先於111年1月7日匯款300萬元至劉○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劉○麟中信帳戶）予劉○麟所有，迨惟○公司提交製冷系統主要設備及相關清單並於111年1月18日交貨後，劉○麟即

⁶ 林○傑、藍○國、郭○哲及○菱公司、沛○公司此部分分別所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妨害投標罪，經經橋頭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有期徒刑11月，緩刑3年、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科處罰金20萬元及罰金18萬元（橋頭地院113年2月2日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參照）。

指示黃榮泰退休後接任工務組經理職務之歐文豐⁷，於111年1月20日驗收當日，代接辦冰水機案之承辦人蘇○欣會同設備檢查課辦理驗收通過，李○浩乃指示惟○公司會計人員再於111年1月21日，匯款140萬元（經扣除李○浩先前替劉○麟代墊之私人費用實際匯款金額為134萬3,600元）至劉○麟中信帳戶予劉○麟所有，劉○麟則於驗收通過後，要求徐漢協助縮短撥款時間，徐漢遂於111年1月24日催促不知情之會計室主任趙○亮儘速撥款，趙○亮乃回覆將於111年1月25日下午撥付6成財物驗收款9,008萬3,070元，李○浩接獲劉○麟上開撥款通知後，遂於111年1月25日上午以行李箱裝盛1,400萬元現金搭乘高鐵南下，並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在高鐵左營站將該箱1,400萬元現金交與劉○麟，劉○麟則將其中790萬元現金，以手提袋裝盛後（另610萬元則留為自己所有），於同日下午4時17分許，攜往中油煉製事業部徐漢執行長辦公室內交與渠，徐漢因而收受790萬元之賄賂。

（4）歐文豐收受不正利益經過

〈1〉劉○麟為答謝歐文豐協助驗收，方能趕在111年1月25日撥款，乃於同日晚上8時許，招待歐文豐前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路○○號有女陪侍之「○○○舞廳」消費，作為歐文豐協助驗收之對價，歐員則以此方式收受相當於1萬1,360元之不正利益（計算式：當日劉○麟、歐文豐連同李○浩、黃○良、劉○麟之男性

⁷ 黃榮泰於110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由歐文豐先於同年1月1日接任黃員前揭工務組經理職務及業務。

友人1名等5名男子共消費5萬6,800元÷5人=1萬1,360元)。

〈2〉經查歐文豐於橋頭地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渠於冰水機案中之前述不法行為並認罪，有相關審理及本院詢問筆錄與111年1月25日消費發票在卷可稽，是歐文豐趁接辦冰水機案之承辦人蘇○欣受訓機會，會同大林煉油廠設備檢查課辦理冰水機案之驗收通過後，收受劉○麟不正利益1萬1,360元之行為，足堪認定屬實。

(5) 徐漢以調陞黃榮泰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之條件，要求黃員配合劉○麟、李○浩及黃○良浮報冰水案採購價額後，再由徐漢與劉○麟、李○浩朋分浮報款項部分

〈1〉黃榮泰配合廠商浮報價額及辦理圍標等違失，業於橋頭地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相關不法行為並認罪，有相關審理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惟黃榮泰於本院詢問時，則否認徐漢係以陞任渠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作為條件，指示渠承辦冰水機案云云。經查黃榮泰於橋頭地院審理時，除明確供述承認上開情事並經記明筆錄略以：「(問：109年4月徐漢將冰水機案承辦人改由你擔任時，是否有答應你將來會讓你以工務組經理職位退休，指示你將原本預算金額只有3,000萬元之冰水機案，提高預算至執行長核決權限之上限2億元?)答：有。」外，並明確承認前揭李○浩於109年8月2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渠報價金額為1億9,962萬9,300元之惟○公司報價單，其後渠再要求黃○良重新

提出報價金額各約為2億元、2億2,000萬元、2億4,000萬元之3家廠商報價單，以供渠簽辦冰水機案招標文件及擬定預算金額、李○浩之後向○菱公司、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依照黃員指示分別製作金額2億4,045萬元之○菱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2,933萬2,500元之思○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442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供渠浮報預算使用、渠於收到黃○良寄送報價單後，於109年12月29日製作「國內器材請購單」、「預估金額核定單（金額1.89億元）」、「預估金額擬定表（金額1.89億元）」、「請購單_總價決標」、「煉五組製冷系統含安裝試車說明書」（規格書）等文件簽請採購，然被當時不知情之主任工程師劉○興退件要求修正文件，而未完成簽核。其後渠再於110年2月9日重新製作「請購單_總價決標（總計1.89億元）」送給徐漢核定，且在冰水機案公開招標後，李○浩、黃○良請○菱公司、沛○公司陪標，且惟○公司、○菱公司、沛○公司投標金額都是由李○浩決定，而黃員亦知道實際上○菱公司、沛○公司是為了讓惟○公司得標，而來陪標、圍標等情事，均經黃榮泰承認等情，並有相關審理訊問筆錄及事證在卷可稽，是足以認定黃榮泰確係因徐漢係以陞任渠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為條件，要求渠承辦冰水機案，再由黃榮泰配合李○浩、黃○良等人浮報冰水機案價額，並辦理圍標等不法行為等情屬實，黃榮泰於本院詢問所辯乃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2〉徐漢於本院詢問時仍僅承認收受劉○麟790萬元，對於其餘犯罪事實均予否認。按廠商李○浩、廠商顧問黃○良及白手套劉○麟雖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否認渠等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惟業經橋頭地院敘明理由及依據，不予採信在卷⁸可稽。經查本案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黃榮泰與李○浩、黃○良、劉○麟、大林煉油廠前工務組經理陳○宏及大林煉油廠廠長陳○喜之證（供）述，足證冰水案確有浮報價額情事，且徐漢並藉此與廠商朋分浮報之價額，收取賄款，茲略述如下：

《1》黃榮泰於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摘敘略以，李○浩向○菱公司、思○公司索取空白報價單，交由黃○良依照黃員指示分別製作金額2億4,045萬元之○菱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2,933萬2,500元之思○公司報價單、金額2億442萬元之惟○公司報價單後，於109年12月2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黃員，以作為黃員浮報預算使用，且黃員明確證稱上開金額係浮報的，實際上不需要這麼多錢。

《2》李○浩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李○浩係透過劉○麟認識徐漢，且其後都透過劉某連繫徐漢；黃○良係依照黃榮泰指示填了惟○公司、○菱公司及思○公司三家廠商的報價單後，交由黃榮泰簽辦冰水機案使用；黃○良並曾向李某報告黃榮

⁸ 橋頭地院115年3月23日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書參照。

泰要求提供惟○公司、○菱公司及思○公司的三張報價單，且金額係依黃榮泰指示填寫。另惟○公司的投標單金額1億7,257萬2,750元係由李○浩決定，沛○公司則係透過黃○良介紹來陪標、○菱公司投標金額亦由黃○良提供以用來陪標；惟○公司得標冰水機案之浮報款項4,200萬元⁹，由徐漢、劉○麟及李○浩協議各取得三分之一；111年1月25日前李○浩已先匯一部分金錢予劉○麟，當日攜帶1,400萬元現金南下交給劉○麟，再由劉某交給徐漢賄款等情。

《3》黃○良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惟○公司、○菱公司及思○公司三張報價單全係由黃○良係照黃榮泰要求之金額，由黃○良製作；惟○公司原來的報價1.99億元，係依黃榮泰要求微調至2.04億元；並證稱○菱公司和思○公司確係用來陪標；將冰水機案之預算提高到2億元，係李○浩經由劉○麟得知而為，因該金額係當時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的最高預算權限等情。

《4》黃○良另於偵查中供述略以：冰水機案的成本加利潤應該是落在1.4億元到1.5億元之間。

《5》劉○麟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109年劉○麟去找徐漢，係因李○浩拜託

⁹ 依李○浩於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浮報金額係以惟○公司最後得標金額1億7,257萬2,750元減去1億3,000萬元後得出之金額。

劉某電詢問徐漢可不可以幫忙，徐漢說要找找看、會處理，其後徐漢稱預算2億元他有辦法；且劉○麟將該訊息轉知李○浩；劉某並請徐漢追冰水機案的進度；李○浩曾向劉某提及冰水機案利潤為4,200萬元，並由劉某、徐漢及李○浩三人平分；111年1月25日下午帶裝有790萬元現金的LV袋去給徐漢，該790萬元係冰水機案給徐漢的錢，且劉○麟稱，1,400萬元扣除790萬元，劉○麟僅留下610萬元，其原因係劉某認為徐漢有幫忙，因此多分款項給徐漢等情。

《6》另劉○麟亦於偵查中先供述摘敘略以：劉某曾跟徐漢確定他可以決定的預算金額為2億元；李○浩曾向劉某稱底價大概是1億4,000萬元左右。並另證稱略以：徐漢在冰水機案的功能為影響預算，且負責去找預算，並在黃榮泰承辦之後，徐漢才表示沒有2億元應該可以等情。

《7》大林煉油廠前工務組經理陳○宏在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冰水機案原承辦人為黃○麟，黃○麟擬辦3,000萬元和800萬元預算金額前，曾向HITACHI、Panasonic及另一大廠詢價後，作預算擬定；徐漢要求改由黃榮泰接辦冰水機案後，所擬的文件報價資料加入一些東西且成本不合理，報價高達近1.9億元，陳員認為太離譜，因此予以退件要求黃榮泰重新再修，黃員並未重擬，其後陳員即被調離主管職務；另稱冰水機從五媒組改裝在油氣純化工

場會增加費用，因要看管線多長、多少焊道焊接及要搭架，但都可以粗估出價格等情。

《8》大林煉油廠廠長陳○喜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徐漢直接指示陳員將冰水機採購案改由黃榮泰承辦；徐漢當執行長以後，有關主管缺都由徐漢直接交辦大林煉油廠人力資源組經理拿給渠簽署，陳員均不知誰要陞遷等情。

《9》末查徐漢於於橋頭地院審理中供述略以，第一時間不瞭解為何劉○麟要給這些錢(790萬元)，但劉○麟曾經說過要去標冰水機案，如果標到了，就會讓渠吃紅，所以111年1月25日劉○麟送錢過來的時候，當時渠正在開會，並不知道袋子裝有這麼多錢，等開完會後差不多已經晚上6點半過後，才打開袋子看到有這麼多錢，因渠要趕一個餐會，要隔天才問劉○麟為何有這麼多錢，結果隔天檢察官7點多就到家裡來搜索云云。惟依偵查機關人員111年1月26日於徐漢的執行長辦公室扣得錄影畫面顯示，劉某係當日約16：16時手提裝錢的LV袋及一粉色塑膠袋進入該辦公室，徐漢隨後即於16：17時進入辦公室，劉某即向渠示意LV袋放置處，兩人並有交談行為後，徐漢即將LV袋稍加移動位置，並隨即將粉色塑膠袋提至辦公室後方小房間放置，徐員與劉某隨後即離開辦公室。17：48時徐漢回到辦公室，18：48時與人通完電話後，18：49時先將LV袋提進小房間，18：52時走出小房間即提著紅色提袋與手提包離開辦公室。查

徐漢前開供述渠當日6點半已知袋子裝有790萬元鉅額現款，距渠離開辦公室前已達20餘分鐘，且在離開前有與人通電話，按渠與劉○麟係舊識，倘確係因徐漢不明白劉某攜帶鉅款來訪之原因，依常情自應於斯時立刻電詢交付鉅款緣由，豈有待隔日始要詢問釐清？顯與常情相違，足證所辯純屬矯飾之詞。

《10》據上，互核黃榮泰與李○浩、黃○良、劉○麟、陳○宏及陳○喜之證詞，足以認定徐漢係仗其職權，以陞任黃榮泰為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之條件，先撤換原承辦人黃○麟，再撤換不願配合浮增冰水機案預算之陳○宏，要求黃員配合劉○麟、李○浩及黃○良浮報冰水案採購價額，再找廠商進行圍標製造競標假象，俟惟○公司依渠等預謀方式得標，再與李○浩及劉○麟2人朋分溢報工程款項。嗣確認惟○公司取得第1期標案款項後，即由李○浩攜帶1,400萬元南下交由劉○麟，再由劉某轉交790萬元給徐漢等情屬實。

(6) 綜上所述，可知冰水機案包含廠商合理利潤在內之合理承做價格，顯然遠低於惟○公司先後提供與黃榮泰簽辦之1億9,962萬9,300元及2億442萬元報價，及黃榮泰據以簽辦冰水機案採購資料所載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1億8,900萬元甚多。堪認本件冰水機案確有配合徐漢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之核定權限2億元，而浮報價額之情形無訛。另歐文豐趁111年1月20日接辦冰水機案後續工作者受訓未在辦公室機會，未知會該員即逕為代辦查驗工作，促使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得遂，使惟

○公司能趕在111年1月25日獲得中油公司撥款，劉○麟乃於同日晚上8時許，招待歐文豐前往有女陪侍之「○○○舞廳」消費，作為歐文豐協助查驗之對價，亦可認定歐文豐藉此獲得不正利益1萬1,360元。

3、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案號：MBB0950006）、塗料零星工作案（案號：MBB0950011）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案號：MBB1050003）部分：徐漢運用其職務上權力，暗示所屬辦理原尚無辦理塗料工作需求之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並在塗料零星工作案公告招標前，即配合廠商要求刪除溫度驗收條件，並透露標案辦理進程，俟廠商順利得標後，共收取柏○公司250萬元賄款。

（1）石○正於109年9月間交付120萬元賄賂部分

〈1〉五媒組塗料工作案

石○正因其所經營之柏○公司承作大林煉油廠採購案，而知悉該廠第五媒組工場（下稱第五媒組工場）加熱爐將於109年辦理大修作業，而可趁大修停爐期間進行塗料工作，柏○公司因獨家代理美國SOLCOAT公司特殊塗料，而具有得標大林煉油廠相關塗料工作採購案之優勢，惟當時第五媒組工場未提出塗料工作採購需求，石○正遂央請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督促所屬推動五媒組塗料工作案，而與徐漢期約，若柏○公司順利得標，將交付一定金額之賄賂作為協助推動五媒組塗料工作案之對價¹⁰，徐漢乃詢問第五媒組工場

¹⁰ 石○正業於橋頭地院審理期間（112年8月14日）死亡，其本案所涉各次犯行，業經該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

工場長李○利是否進行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李○利因徐漢關切而向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下稱營繕課）課長王○培確認得以趕上大修期程後，隨即於109年2月10日填載公務聯繫單，提出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而移請營繕課辦理採購作業；後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於109年4月10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果由柏○公司於109年5月28日以1,300萬元得標。

〈2〉塗料零星工作案

109年7月28日塗料零星工作案辦理公告招標前，石○正另於109年4月8日以微信聯繫徐漢，傳送文件檔案及文字訊息，向徐漢建議刪除溫度作為塗料零星工作案之驗收規範，復為得知塗料零星工作案採購案進度，以利備料及安排人力，而於109年7月22日以微信聯繫徐漢，嗣塗料零星工作案經採購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徐漢於109年7月24日以微信告知石○正上情；後塗料零星工作案於109年7月28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其後果由柏○公司於109年9月8日以1,438萬1,548元得標。

〈3〉石○正為答謝徐漢配合推動辦理前揭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暨請求徐漢督促所屬推動塗料零星工作案、刪除溫度作為該案驗收條件及告知該案採購進度等職務上行為，即於109年9月間，將120萬元，攜至徐漢位於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當場交予渠，作為徐漢指示大林煉油廠人員發包上開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及塗料零星工作案並決標予柏○公司、加速塗料零星工作案辦理進度及配合訂定驗收規範之對價，徐漢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

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 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事涉石○正於110年10月21日交付130萬元賄賂部分）

石○正另央請徐漢，督促所屬推動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惟當時大林煉油廠第十二蒸餾工場（下稱第十二蒸餾工場）未提出塗料工作採購需求，王○培因而聯繫第十二蒸餾工場工場長林○安，林○安遂於109年12月18日填載公務通知，提出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而移請營繕課辦理採購作業後，徐漢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接獲大林煉油廠技術組經理許信豐以LINE傳送之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公務通知照片後，立即於同日晚上11時56分許以微信轉傳與石○正，向石○正回報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已提出採購需求，後續再依石○正所請，向王○培瞭解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採購進度，經王○培回覆已於撰寫工作說明書階段後，徐漢乃轉告石○正知悉；後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於110年7月12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標，其後果由柏○公司於110年8月31日以1,700萬元得標。石○正因而於110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2分許，前往徐漢前揭執行長辦公室，交付請求徐漢督促所屬推動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及告知該案採購進度等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賄賂130萬元現金，而經徐漢收受。

- 4、雖石○正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惟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固坦承先後收受石○正所交付之120萬元及130萬元現金等情；惟辯稱：渠就五媒組塗料案只是詢問李○利是否會做塗料案、就塗料零星工作案，石○正傳送文件及訊息建議不做溫度規範後，渠未將該建議告訴王○培，就十

二蒸塗料工作案，渠僅詢問王○培採購進度為何，並未指示提出此採購案等語，且就石○正交付之120萬元，係為與渠交朋友，另130萬元係給渠紅包，渠未為對價行為。在本院詢問時仍稱分別有收到石○正之120萬元及130萬元，惟辯稱渠自認是紅包，否認有任何犯行云云。經查：

- (1) 依橋頭地院審理程序中，大林煉油廠人員李○利、王○培、李○禾及林○安等人之證述與相關事證，足以證明徐漢藉由督促所屬推動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塗料零星工作案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與刪除溫度作為塗料零星工作案驗收條件及告知該案採購進度等行為如下：

〈1〉五媒組塗料工作案部分

李○利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有接到執行長徐漢的電話，詢問有無要發包這個案子；五媒組工場要進行採購的工程，一定要由五媒組工場去提出公務聯繫單，修護組營繕課才有辦法去進行後續的採購事宜；徐漢打電話給李○利之前，五媒組尚未打算要做這項工程；係因徐漢電詢有無要發包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李○利始詢問王○培來不來得及進行；經王○培表示來得及，始提出採購請求；且除五媒組塗料工作案以外，徐漢並無就他項工程的採購，詢問有無要進行發包或問工程的進度等情。

〈2〉塗料零星工作案部分

《1》王○培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有關本案承辦人原有把溫度驗收條件寫進招標文件，但石○正跟徐漢講後，即將溫度驗收條件拿掉一節，王○培證稱不知

緣由；惟王○培證稱徐漢就塗料零星工作案，曾經向渠詢問過發包進度，且係在此標案還未上網公開招標前等情。

《2》惟依修護組營繕課工程師李○禾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塗料零星工作案係修護組營繕課課長王○培指定渠承辦；塗料零星工作案，原有將溫度作為驗收條件，寫於工作說明書內，其後係課長王○培請渠拿掉；李○禾曾詢問王○培拿掉該內容是否適宜，王○培復稱每個爐子之設備不一，且因為零星工作案有好幾個設備，設備的性能都不一樣，將其拿掉較易作驗收等情。

〈3〉十二蒸塗料工作案部分

《1》林○安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王○培曾致電提醒渠記得提出這項需求辦此項採購；惟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並非大修必要項目，如果王○培未建議，渠不會提出本案的塗料工程需求等情。

《2》王○培於橋頭地院審理時亦證述摘敘略以：徐漢電詢十二蒸塗料工作案進度……王○培向徐漢復稱，尚在看如何寫工作說明書等情。

5、據上可知，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原並無提出施作必要，係徐漢致電詢問是否發包本件塗料工作，李○利始詢問王○培是否來得及進行，而提出本件五媒組塗料工作案之採購請求；除了本件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外，徐漢未曾就其他工程詢問是否發包或工程進度，爰可確定係徐漢電詢後，李○利始於109年2月10日填載公務聯繫單，提出五媒組塗料工作案採購需求，

而移請營繕課辦理採購作業；塗料零星工作案招標前，石○正即於109年4月8日將不把溫度作為驗收規範，先行通知徐漢，遠早於請購單時間之109年6月15日提出時間，李○禾雖稱：柏○公司人員未曾請求刪除溫度，作為驗收條件，係課長王○培稱塗料零星工作案因含有其他工場設備，而每座工場性能不同，為免無法驗收，因此指示李員刪除溫度作為驗收條件，且不知是否有人請王○培為如此指示等語。惟本件塗料零星工作案之後確實刪除溫度作為驗收條件，並有塗料零星工作案工作說明在卷可稽。而本件塗料零星工作案工作說明書乃招標文件，理應公告招標後，欲投標之廠商方能得知，而石○正竟能於109年4月8日傳送前揭文件及訊息向徐漢建議塗料零星工作案之驗收條件時，本件塗料零星工作案亦尚未公告招標，即向徐漢請求不將溫度作為驗收條件，徐漢對石○正此一未依正常採購流程之請求，應明知石○正無非為藉重其擁有之職務管理監督權，希冀其轉達指示下屬，以遂行所求，惟徐漢不以為忤，已難辭其咎。再佐以石○正109年7月22日上午8時16分，以微信傳送「MBB0950011」即塗料零星工作案標案案號與徐漢後，渠隨於109年7月24日下午，以微信回傳內容為「案子星期四已過」之訊息予石○正，不僅讓石○正提前獲悉採購進度，也讓石某得知此標案將順利如其所願進行發包等情，益徵徐漢確有應石○正所求，探詢塗料零星工作案招標進度，以利石○正備料及安排人力，嗣於渠順利標得該2工作案後，即交付徐漢120萬元為代價；另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原亦無施作必要，然該工作案係因徐漢關切並電詢營繕課課長王○培，由王○培電請大林煉油廠工場長林○安提出十二蒸塗料工作案採購

需求，讓大林煉油廠修護組營繕課進行採購作業，暨徐漢在十二蒸塗料工作案上網公告招標前，積極關切標案辦理進度，嗣於109年12月18日得知十二蒸塗料工作案需求辦理公務通知已填出後，亦隨即轉知石○正，以利石○正備標，在石某順利標得十二蒸塗料工作案後，即交付徐漢130萬元為代價等情，均有相關事證及供述證詞在卷可憑，是徐漢藉由中油煉製事業部首長職權，催促所屬辦理原不須施作標案，並探詢尚未公告之標案資訊，並轉知有意投標廠商，使其能於標前取得有利競爭地位，俟廠商得標後，再收取廠商賄款之不法行為，洵勘認定。

(四)桃園廠RDS2案(案號:MGE0970007)部分:桃園廠RDS2案決標前，徐漢已有屬意得標廠商，乃要求時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機械工程師張子房遊說文○公司不為投標遭拒後，待文○公司得標後，竟由張子房以徐漢有協助為由，暗示索賄，並擬安排下包廠商予文○公司，文○公司顧問黃○源因就本案早有約定下包廠商，惟為避免後續履約受刁難，乃交付張子房40萬元賄款，再由張子房及徐漢朋分。

1、中油公司於109年間為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二重油脫硫等工場停爐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辦理桃園廠RDS2案，徐漢乃在勞務請購單採購文件上簽核通過桃園廠RDS2案，徐漢於當時已擔任履約執行機關即桃園煉油廠之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就該廠各項業務有職務督導及管理權限，對桃園廠RDS2案履約、驗收及請款等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桃園廠RDS2案經中油公司採購處於109年9月30日公告招標，僅有新加坡商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公司），協力廠商為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及臺灣○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公司) 投標，然因福○公司議價後仍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

- 2、經110年1月7日再次公告招標，除福○公司外，文○公司亦參與投標，然因徐漢屬意由福○公司承作桃園廠RDS2案，不喜文○公司得標，乃指示當時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機械工程師，然未曾參與此標案採購及履約等程序，亦無權限之張子房，勸退文○公司，張子房乃依徐漢指示，透過中油公司工會理事林○池認識文○公司顧問黃○源，多次邀約黃○源見面勸說，欲使文○公司放棄競標，然為黃○源所拒，文○公司後仍於110年2月8日以9,400萬元得標桃園廠RDS2案。
- 3、張子房得知文○公司得標後，乃依徐漢指示，於110年2月9日主動邀約黃○源見面，欲安插立○公司及台○公司作為文○公司下包廠商，且以其與徐漢均有幫忙文○公司得標云云，暗示向黃○源索賄，黃○源為使徐漢等人不再安插其他廠商作為文○公司下包廠商，使文○公司得依原已擇定之協力廠商進行分包，不願徐漢動用其身為桃園煉油廠直屬上級首長之權勢為職務上行為，影響文○公司就此標案後續履約、驗收、請款之進行，乃應允將交付一定金額之賄賂，再於110年2月9日自其母黃邱○金臺灣中小企業銀仁大分行帳號○○○○○○號帳戶中提領60萬元，將其中40萬元現金作為賄款，持往高雄煉油廠煉製區員工休息貨櫃屋交與張子房，張子房旋於同日前往中油公司宏南宿舍區小公園，將上開40萬元賄賂轉交與徐漢收受，徐漢則當場將其中13萬2,000元賄賂分與張子房收受。
- 4、黃○源及張子房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均已坦承前述犯行並認罪，張子房於本院詢問時，亦再次承認

相關犯罪事實。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及本院詢問時，固坦承先收受張子房轉交黃○源交付之40萬元現金，且分予張子房13萬元2,000元等情，惟否認有收受賄賂之犯行，並辯稱：文○公司係於得標桃園RDS2案包一個紅包給渠云云。惟查：

- (1) 張子房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渠原不認識黃○源，係徐漢要渠找中油公司工會理事林○池介紹後，再由渠依徐漢指示向黃○源轉達，請黃○源不要參標桃園RDS2案；惟第一次講完後渠即知悉文○公司仍要繼續投標，且徐漢亦很擔心，因此渠再透過林○池介紹與黃○源見面；渠曾向黃○源表示，倘台○公司和立○公司不成為文○公司之協力廠商，文○公司是否可完工等語；渠稱當時會這樣講，係因按照工作屬性的熟悉度，台○公司跟立○公司都長期從事本案主要工作，可能讓黃○源認為渠要文○公司去跟台○公司及立○公司合作；渠係自徐漢那邊得知，文○公司如果得標後，沒有台○公司和立○公司協助會很辛苦，而無法如期完工；且渠稱係從徐漢那邊得知，如果這個標案由文○公司得標，台○公司與立○公司不會成為文○的協力廠商；渠拿到黃○源給予的款項（40萬元）後即聯絡徐漢，再去宏南宿舍的小公園將前揭款項交予徐漢時，有向徐員表明係來自黃○源針對桃園廠RDS2標案所給之金錢，徐漢則當場抽13.2萬元給渠等情。
- (2) 黃○源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張子房在文○公司得標前，透過林○池介紹，來勸退文○公司不要參與這個標案；這個案子決標給文○公司之前，依張子房的意思是希望這個

案子是福○公司得標，因黃○源並未與徐漢接洽，均由張子房來源消息，表示係徐漢之意；文○公司得標之後，張子房約黃○源見面，恭喜渠得標了，然後張子房表示張員跟徐漢都有幫忙，黃○源知悉張子房的意思係索取金錢；另張子房跟黃○源約在新北門停車場見面時，除了恭喜文○公司得標，提到張員跟徐漢都有幫忙外，亦有向渠提到協力廠商之事，並提到部分工作讓台○公司和立○公司承作等語；因文○公司希望依照投標服務建議書，讓既有的下包廠商實際去施作，爰拒絕張子房要將台○公司和立○公司介紹給黃○源的建議；且黃○源向張子房表示文○公司已找好廠商，希望張子房不要再介入後，黃○源即交付張子房40萬元；黃○源並稱給付40萬元係希望張、徐2員能夠收手，不要再塞廠商給文○公司；黃○源並表示除110年2月9日拿40萬元給張子房外，之前跟張子房見面的那幾次，都是黃○源被約見面等情。

(3) 林○池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張子房確係由渠介紹認識黃○源。

5、據上，徐漢當時已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依其職權範圍下轄桃園煉油廠，對於該廠包含採購及後續履約等相關人事、業務等，均有督導、管理權限。互核張子房、黃○源及林○池證述內容，與相關客觀事證及本案行為發生時序，張子房原在此標案中，與其業務無涉且不認識黃○源之情形下，實無必要一再勸退文○公司放棄此標案。而係因徐漢就桃園廠RDS2案，已有屬意的廠商，爰在徐漢的要求，在桃園廠RDS2案決標前，張子房經由林○池的

引見下，向黃○源勸說放棄此標案未果後，因文○公司得標桃園廠RDS2案，再以徐漢有協助文○公司得標為由，暗示索賄，且欲安排台○公司及立○公司予文○公司當此標案之下包廠商。然因文○公司在投標時，早已選定分包商，且黃○源凜於徐漢及張子房在其後履約過程可能施予的刁難，始於110年2月9日交付本案40萬元現金予張子房，張子房自知前揭款項給付對象為徐漢，乃直接攜帶交付徐漢，徐漢亦明知該40萬元係來自文○公司得標桃園廠RDS2案的賄款，仍分給張子房13.2萬元後，渠再收受餘款26.8萬元據為己有等情，應堪認定。

(五)共融公園案（案號：MEA0900027）部分：徐漢藉由共融公園案得標廠商米○方公司因工程延宕，該公司負責人黃○聖卻自認為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致其無法順利向中油公司請領第2期工程款，乃向徐漢請求協助，徐漢竟趁機向黃○聖索賄，經黃某承諾後，徐漢即指示所屬鄭○亨就延展工期給予處理，再由鄭○亨轉達負責共融公園案監造的管理師曾○聖給予米○方公司停工工期，使米○方公司請得第2期工程款，嗣該公司請得第3期工程款後，負責人黃○聖因慮及倘不給予徐漢賄款，恐無法取得尾款，爰交付賄款100萬元予徐漢。

1、中油公司於109年間為設置以中油公司意向為主題之共融遊憩設施，以提昇企業形象及品牌行銷，辦理共融公園案，徐漢乃在承辦人陳核簽請辦理共融公園案之簽呈及公文會核單、勞務請購單、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報告表、勞務預算書、不召開評選委員會之簽呈等採購文件上簽核通過共融公園案，並擔任共融公園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對共融公園案請款、履約及驗收等相關

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職務上行為。

- 2、共融公園案於110年1月間公開招標後，由米○方公司於110年3月11日以3,000萬元得標，並分3階段履約。後米○方公司欲向中油公司請領第2期工程款時，該公司負責人黃○聖（綽號「阿雞」）因工程延宕，且認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乃於110年10月4日前某日向徐漢請求協助，徐漢竟向黃○聖索討賄款，黃○聖為使後續工程順利履約、請款及驗收，乃應允之，徐漢遂指示負責督導共融公園案履約執行之中油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經理鄭○亨，儘速核撥工程款及斟予展延工期¹¹，米○方公司果於110年10月4日取得第2期工程款，嗣米○方公司於111年1月24日取得第3期工程款，黃○聖乃要求其不知情之配偶蘇○君於翌（25）日自米○方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號帳戶提領100萬元現金後，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前往徐漢執行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上開100萬元對價賄賂當面交與徐漢收受。
- 3、黃○聖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並認罪；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雖坦承收受黃○聖交付之100萬元現金等情，惟辯稱：「當天我也在開會，根本沒有時間跟黃○聖討論。黃○聖放下錢就走了……我本來也是隔天就想問他，但是隔天檢察官就來了。」等語。另於本院詢問時，亦僅承認收取黃○聖100萬元，仍否認前述犯行。惟查：

¹¹ 橋頭地院113年2月2日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認定：「鄭○亨因與此案監造工程師曾○聖共同在米○方公司停工報告書不實填載，使米○方公司某些實際有施工日期不計入工期，因而所犯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惟此部分無證據證明徐漢與其等有正犯或共犯關係。」

- (1) 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供述摘敘略以：米○方公司的黃○聖在110年9月間到110年10月4日間某日到渠的辦公室，反映中油公司有人刁難請款，所以渠才會請鄭○亨經理去了解，請他依中油公司採購處的辦法來協助黃○聖辦理請款及渠係請鄭○亨經理就工程款及延展工期部分依合約來處理云云。
- (2) 負責共融公園案監造之中油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財產管理師曾○聖於偵查中供述摘敘略以：負責督導共融公園案之中油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經理鄭○亨指示渠給米○方公司停工工期時，且鄭員表示黃○聖有去找「上面」長官關說，渠想該長官即是徐漢。第2階段請款時，鄭○亨也有明確提及，若未在期間內幫米○方公司完成請款，黃○聖會向徐漢抱怨，如此中油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將會比較難過，所以渠更認定「上面」長官是指徐漢，且渠有聽聞廠商直接找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下來修理承辦人，把人調走或是降調，渠也擔心自己被調職，始依照鄭○亨指示，核准給米○方公司停工工期等語。
- (3) 中油煉製事業部行政室資產組經理鄭○亨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共融公園案在施作時，渠曾跟曾○聖提到徐漢也在關心此案，因為徐漢經常問並關心進度等語。
- (4) 黃○聖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110年9月渠去徐漢辦公室，跟徐漢講完第2期工程款的事後，徐漢就跟渠提到要工程款2成（就是600萬元）的賄款；當時渠實際上還沒準備錢，惟為了能夠順利做工程，只能口頭上答應徐漢；渠係在領完第3期工程款，即111年1月25日去

中油公司交100萬元給徐漢及倘不交這100萬元，會拿不到尾款；該日早上渠配偶領取100萬元後，渠下午約4：20時即將上開100萬元送去中油煉製事業部給徐漢，當時徐員在開視訊會議，但徐漢有質疑渠為何只拿100萬元，而不是2成工程款（即600萬元）及徐漢知道此100萬元係針對共融公園案而給的賄款等情。

- 4、綜合徐漢、曾○聖、鄭○亨及黃○聖以上供（證）述及相關事證，米○方公司黃○聖向中油公司請領第2期工程款時，黃○聖因工程延宕，且自認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乃於110年10月4日前某日向徐漢請求協助，徐漢即向黃○聖索賄，經黃某承諾後，徐漢指示鄭○亨就工程款及延展工期給予處理，再由鄭員轉達負責共融公園案監造的管理師曾○聖給予米○方公司停工工期¹²，以便米○方公司請得第2期工程款，嗣黃○聖在領得第3期工程款後，即於111年1月25日下午攜帶100萬元赴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旁會議室交付徐漢收受，且徐漢亦知該款項係黃○聖為求共融公園案之順利履約、請款及驗收，而給予之賄款等情，洵屬有據。

- （六）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案號：Q6I10A131）部分：
葳○公司實際負責人王○昇為使葳○公司標得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後，得以配合中油公司停爐時間進行安裝交貨以履約，請求徐漢協助以期加快採購流程，徐漢乃以交付寫有包含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案號及「大林廠急件」字樣之便箋，交與中油公司採購處主

¹²徐漢確有踐履黃○聖所求，就共融公園案之工期延展及請款事宜，對鄭○亨有所指示，實際負責監造之曾○聖亦因凜於被彈劾人徐漢之人事調動權而受影響，不惜與鄭○亨共同在米○方公司停工報告書不實填載：「有下雨情形無法施工」等內容，而為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罪行為，有其等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74、9257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105號處分書在卷可參。

管，請託加快採購流程速度，嗣葳○公司順利得標後，再由王○昇交付200萬元賄款予徐漢。

- 1、中油公司為採購大林煉油廠十二蒸餾工場E-1205CD、E1210CD版式換熱器，辦理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徐漢乃於110年8月30日及同年11月30日，在陳核之國內器材請購單、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文件上簽核，且徐漢當時已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提出之採購案，有權向中油公司採購處詢問、關切採購進度，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職務上行為。
- 2、緣葳○公司欲投標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然該標案採購時程已延宕數月，葳○公司實際負責人王○昇為使葳○公司將來得標後，得以配合中油公司停爐時間進行安裝交貨以履約，遂於110年12月底至111年1月4日前某時，請求徐漢協助以期加快採購流程，徐漢乃利用其於111年1月4日前往臺北市中油總公司開會之機會，至中油公司採購處處長陳○如之辦公室，交付寫有包含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標案案號及「大林廠急件」字樣之便箋與陳○如，請託陳員加快採購速度，經陳○如督促所屬優先辦理此標案，加速採購時程後，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果於111年1月13日辦理決標，而由葳○公司以8,279萬9,850元得標。
- 3、嗣王○昇於111年1月13日後之同年1月間某時，將其先前於110年12月21日指示葳○公司人員自其台新銀行帳號○○○○○○○○號帳戶所提領之200萬元現金，裝於水果禮盒中，攜往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執行長招待所外圓環交與徐漢收受，作為渠前揭協助加速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採

購流程之對價賄賂。

4、王○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且認罪，並經記明筆錄；徐漢於本院詢問時，渠雖亦承認收受收王○昇200萬元，惟均否認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中涉及的相關犯罪事實，並辯稱前揭200萬元款項係王○昇透過陳○佑轉交給渠云云。經查：

- (1) 王○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供）述略以：渠並未跟陳○佑講送200萬元給徐漢一事，並承認行賄，送徐漢200萬元目的之一係想加速這個案子（即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及係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的對價關係等情。
- (2) 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渠不曉得王○昇有送200萬元給徐漢；渠係起訴移審時在囚車上，徐漢要求渠說這200萬元，是透過渠轉交給徐員；本案被查獲之後，渠才知道王○昇有送200萬元給徐漢等情。
- (3) 陳○如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111年1月份時，徐漢去臺北總公司開會時，去渠的辦公室給渠一張寫有幾個標案的紙條；徐漢係請渠針對寫的這幾個標案，請中油公司採購處加速辦理；徐漢交給渠的紙條有寫三個案號及「大林廠急件」等內容，前揭三個案號是Q6J10A194、Q6I10A131及MCB0950052；承辦人黃○辰在111年1月13日下午3點29分傳訊息給渠，報告Q6I10A131（即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已經決標，並向陳員說明決標金額，與黃員於決標後即向陳員報告之原因，係陳員之前有特別交代所屬加速辦理此標案，因此決標了黃員即馬上回復等情。

5、據上論結，徐漢自陳確有收到王○昇200萬元，再互核陳○佑及王○昇在橋頭地院審理中之證詞，前揭200萬元款項，係王○昇直接交予徐漢，徐漢於本院詢問時所稱係由陳○佑轉交一節明顯不實。再者徐漢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渠於111年1月4日到中油公司採購處處長陳○如的辦公室，並將寫有十二蒸餾換熱器案案號及「大林廠急件」字樣之便箋給陳○如，請託陳員加快採購速度等情。再依王○昇及陳○如在橋頭地院審理中的供詞，並佐以相關事證，已堪認定王○昇交予徐漢200萬元款項，係王○昇為加快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採購流程，請求徐漢藉其職務上的影響力，以大林煉油廠急件名義，用載有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採購案號之便箋交予中油公司採購處處長陳○如，再由陳員交辦下屬加速辦理該案決標作業，事成後王○昇乃交付徐漢200萬元作為請託辦理之對價。

(七)A群組換熱器案（案號：MDF0950014）部分：○禎公司負責人黃○興為使○禎公司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透過與徐漢關係良好而可直接傳達訊息之陳○佑，向徐漢轉達○禎公司欲支付賄款以承作上開標案之期約，雖經徐漢允諾，惟原欲藉由操弄占標案評選委員會多數委員之中油公司員工，以作成有利於○禎公司評選結果的手法，達到由○禎公司得標，因故未果，爰徐漢未取得該○禎公司期約之賄款。另，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亦為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透過在大林煉油廠外經營福利社，而與徐漢熟識之遠親陳○煌轉介，請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A群組換熱器案，並表明願於得標後交付賄款作為對價，徐漢亦予允諾，其後A群組換熱器案於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中一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造成評選結果票數相同而以抽籤

方式決定由廣○隆公司得標後，由蕭○文交付賄款予陳○煌，再由陳某分2次每次100萬元，共交付徐漢200萬元賄款。

- 1、中油公司為因應大林煉油廠A群組工場大修及零星換熱器清理檢修工作，辦理A群組換熱器案，徐漢乃於110年3月間，在陳核之勞務請購單、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名單等採購文件上簽核通過A群組換熱器案，並因其當時擔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對於所轄大林煉油廠各項業務有職務督導及管理權限，並簽核上開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重要文件，對此採購案相關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職務上行為。
- 2、○禎公司負責人黃○興¹³為使○禎公司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乃於109年11、12月間某日，邀約徐漢及當時尚未調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而無採購權限之陳○佑¹⁴，前往高雄市博愛路上某牛肉爐店聚餐，席間黃○興向徐漢表達○禎公司欲承作A群組換熱器案，若得標，將給付後謝。其後黃○興再透過與徐漢關係良好而可直接傳達訊息之陳○佑，於110年1月間，再度向徐漢轉達○禎公司上開欲承作此標案及願支付後謝之意。徐漢遂與陳○佑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陳○佑向黃○興轉達須支付之賄款額度，雙方乃期約以300萬元作為徐漢協助○禎公司得標之對價，並約定若○禎公司得標，將於得標後交付上開賄款，陳○佑並將上情轉知徐漢應允。

¹³ 於橋頭地院審理期間（112年6月8日）死亡，業經該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

¹⁴ 陳○佑於110年6月16日始調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管理員。

3、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為使廣○隆公司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乃與其在大林煉油廠外經營福利社而與徐漢熟識之遠親陳○煌，由陳某於110年7、8月間，請求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A群組換熱器案，並願於得標後交付200萬元與徐漢作為對價，經徐漢應允而與之期約。嗣A群組換熱器案於110年8月23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中一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經評選結果因票數相同而抽籤決定，由廣○隆公司以1億6,921萬6,640元得標。蕭○文遂分別於110年8月28日、同年9月25日、同年10月底某日、同年11月26日，分4次各交付100萬元與陳○煌，陳某乃將前2筆100萬元作為賄款，而接續於110年8月29日下午2時57分許及同年9月26日上午11時30分許，前往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招待所外車棚，轉交各100萬元（共200萬元）與徐漢收受，其餘200萬元則作為自己之報酬。黃○興則因○禎公司未得標，而未交付賄款與徐漢或陳○佑。

4、陳○佑、陳○煌及蕭○文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已坦承前述犯行且認罪，經記明筆錄在案；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中僅承認收受陳○煌由蕭○文轉交紅包200萬元，惟否認渠在A群組換熱器案中所有犯罪事實，嗣本院詢問時，徐漢亦僅承認陳○煌有帶廣○隆公司的蕭○文找渠，惟因廣○隆公司有2件工安事件，故渠有當面拒絕，後來禁不住拜託，始敷衍答應，渠並未提供廣○隆公司任何協助，僅係廣○隆公司得標後給予渠200萬元紅包云云；在○禎公司部分，徐漢僅承認於109年11月、12月間確有和陳○佑、黃○興前往高雄市博愛路上的某牛肉爐店聚餐，黃○興有提到，若○

禎公司可得標，會謝謝渠，但否認有請陳○佑向○禎公司轉達須支付300萬元，作為○禎公司得標A群組換熱器案的對價云云。經查：

(1) 廣○隆公司涉案部分

〈1〉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廣○隆公司也針對A群組換熱器案一直找徐漢及廣○隆公司當時亦想請徐漢協助讓該公司得標等情。

〈2〉徐漢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陳○煌來找渠，請渠幫忙讓廣○隆公司得標，並稱有後謝；其後渠確有收到陳某200萬元，且係陳○煌主動請渠幫忙廣○隆公司得標後之後謝，但渠認為沒有幫到任何忙，所以不認為是後謝，只是覺得就像一個紅包等情

〈3〉陳○煌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渠第一次去跟徐漢表明廣○隆公司想投標這個案子時，蕭○文也有去，由蕭○文跟徐漢報告說標名及標案、200萬元是要給徐漢當「所費」(台語)，前提是廣○隆要得標才有；渠去找徐漢幫忙，係因蕭○文來找渠幫忙去跟徐漢講，蕭○文的目的是想要拿到這個標案；因為徐漢有說：「他要努力看看」，爰陳某向徐員表示不管無幫忙，只要得標，就拿200萬給徐員當「所費」(台語)；110年8月23日徐漢打電話跟渠講恭喜之後，同年8月28日渠打電話給徐漢，約好隔日(8月29日)下午過去找徐員，並交付100萬元給徐漢；另於110年9月26日第二次交100萬元給徐漢，且兩次交給徐漢各100萬元的地點，均在執行長招待所；渠在廣○隆得標之前先向蕭○

文商討總賄款金額為400萬元，其後渠才跟徐漢提到，如果廣○隆有得標，會給徐員200萬元等情。

〈4〉蕭○文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渠有跟陳○煌提過這個案子，然後陳○煌用台語跟渠說他去努力看看，會找「細漢仔」（指徐漢）瞭解一下，陳○煌跟渠說要去找徐漢試看看，目的係想讓廣○隆公司得標；渠有跟陳某及徐員講明如果得標就給錢，至於中間過程渠並不過問；渠前後共交400萬元給陳○煌，主要的目的係要廣○隆公司得標；且渠會請陳○煌幫忙，是因為渠知道陳○煌認識徐漢，陳某帶渠跟徐漢見面時，渠有向徐員提到廣○隆公司想投標A群組換熱器案等情。

〈5〉綜上，互核前述證詞，蕭○文係透過陳○煌，與徐漢期約以200萬元作為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A群組換熱器案之對價，並於廣○隆公司得標後，依約由陳○煌交付200萬元予徐漢收受，已堪確定。且廣○隆公司為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而尋求徐漢協助得標，並以最終有得標作為賄款交付之前提，此既為徐漢所承認如渠前開供述，則徐漢於收受廣○隆公司透過陳○煌轉交之200萬元時，應知此200萬元乃當初廣○隆公司為得標而期約之對價賄賂，而渠仍予以收受，自該當收受賄賂行為，徐漢以該200萬元僅係「廣○隆公司得標後所給予之紅包」云云，純屬諉詞，無可採信。

（2）○禎公司涉案部分

〈1〉陳○佑於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摘敘略以：渠

於110年1月間和徐漢會面時，向徐員轉達○禎公司想投標B群組換熱器案，並向徐漢轉達黃○興願意支付後謝；其後徐漢有指示渠向○禎公司轉達因B群組換熱器案已答應給其他公司，要求○禎公司改投標A群組換熱器案，並須支付200萬元至300萬元賄款；其後渠前往高○源¹⁵位於高雄市橋頭區○○段○號鐵皮屋，向黃○興轉達徐漢之意，黃○興當場應允，雙方因此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等情。

- 〈2〉陳○佑再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對於○禎公司賄款金額部分，一個評審委員30萬元，徐漢指示渠總共要收250到300萬元，其中含徐漢要的錢，前揭金額係徐漢整合過後的開價；徐漢提到最少要250到300萬元後，渠馬上就去高○源的鐵皮屋跟黃○興講，黃○興即開出300萬元金額，且此金額要等○禎公司有拿下這個標案後再給；110年8月23日16時28分徐漢和渠間通訊監察譯文，顯示渠打電話給徐漢的原因，係○禎公司電話詢問渠，為何平分？其後用抽籤方式決標，渠係因此電詢徐漢問原因；○禎公司覺得很意外，係因他們認為已講好要給他們；另徐漢有提到：「我們裡面人數不是比較多嗎？」徐漢這句話是在指說內部委員有4位相對多數及最後係用抽籤決定得標廠商等情。
- 〈3〉陳○佑於本院詢問時詢答摘敘略以：○禎公司負責人黃○興確有向渠表示願付賄款，標

¹⁵ ○禎公司副總經理。

「B群組換熱器案」，但渠轉告徐漢後，徐員表示該案已有其他公司屬意，要渠轉告○禎公司去標A群組換熱器案，並要求○禎公司支付300萬元作為得標代價；其後，渠把上開徐漢的意思轉告○禎公司的高○源，因徐漢稱有7個評審委員，1個委員要30萬元，○禎公司稱要拿300萬元；惟其後因1位中油內部委員車禍，所以當下投票結果是3：3，就抽籤決定得標廠商，而由廣○隆公司得標，就透過陳○煌把錢給徐漢等情。

- 〈4〉黃○興於偵查中供述摘敘略以：渠已承諾陳○佑願意給付200萬元至300萬元，惟開標後卻是廣○隆公司得標，所以渠才急著打電話給徐漢，並且要高○源打給陳○佑質疑等情。
- 〈5〉高○源於橋頭地院審理時證述摘敘略以：渠有提到就A群組換熱器案，黃○興有跟渠提到，如果得標要付額外的錢等情。
- 〈6〉綜上，按A群組換熱器案辦理期間，徐漢已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對於該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有核定權限。經核陳○佑及高○源於橋頭地院的證（供）述內容，足證確有黃○興先向徐漢表達○禎公司欲承作A群組換熱器案，若得標，將給付徐漢後謝。其後經由陳○佑再度向徐漢轉達○禎公司上開欲承作A群組換熱器案及願支付後謝之意。經徐漢允諾後，指示陳○佑向黃○興轉達期約支付300萬元作為徐漢協助○禎公司得標之對價情事。嗣因採購評選委員會成員中之中油公司內部委員因車禍無法出席，造成競標之○禎公司與廣○隆公司獲得相同評選委員票數，其後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廣

○隆公司得標，○禎公司得知後即電詢陳○佑，再由陳○佑電詢徐漢，徐漢亦有訝異反應等情，除有陳○佑於橋頭地院前述證述內容外，亦有A群組換熱器案決標公告可佐。是○禎公司雖與徐漢期約得標後交付賄款，惟因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有1位中油公司內部委員未出席，造成競標雙方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後，由廣○隆公司得標，○禎公司則因未能得標，而未依約支付賄款予徐漢一節，足堪認定。

5、據上，○禎公司負責人黃○興為使○禎公司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透過與徐漢關係良好而可直接傳達訊息之陳○佑，向徐漢轉達○禎公司欲支付賄款以承作上開標案之期約，雖經徐漢允諾，惟原欲藉由操弄占標案評選委員會多數委員之中油公司員工，以作成有利於○禎公司評選結果的手法，達到由○禎公司得標，因故未果，爰徐漢未取得該○禎公司期約之賄款。另，廣○隆公司負責人蕭○文亦為取得A群組換熱器案，透過在大林煉油廠外經營福利社，而與徐漢熟識之遠親陳○煌轉介，請徐漢協助廣○隆公司得標A群組換熱器案，並表明願於得標後交付賄款作為對價，徐漢亦予允諾，其後A群組換熱器案於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中1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造成評選結果票數相同而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廣○隆公司得標後，由蕭○文交付賄款予陳○煌，再由陳某分2次每次100萬元，共交付徐漢200萬元賄款等情，洵堪認定。

(八)綜上論結，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憑恃職務上權力，利用辦理採購案機會，藉詞協助廠商取得標案為名，直接向廠商索賄，且有提供廠商採購程

序中應秘密資訊或要求屬員黃榮泰、歐文豐及張子房等3人執行勾串不肖廠商浮報採購價額、配合廠商要求執行查驗工作，勸退有意投標廠商等不法行為，再自得標廠商取得鉅額不正利益，徐員等4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官箴，敗壞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涉有貪瀆犯行，經刑事犯罪偵查機關持搜索票於111年1月26日前往其辦公室執行搜索，竟扣得2,710萬元不明來源鉅額現金。檢察官並依查得事證認定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依法命渠說明資金來源，惟渠卻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洵有嚴重違失。

- (一)為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建立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略以，公務員涉有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
- (二)按本案犯罪偵查機關因偵查徐漢涉嫌前揭各案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犯行，並以其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向橋頭地院聲請取得搜索票後，於111年1月26日前往徐漢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竟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共2,710萬元之現金紙鈔。
- (三)然查徐漢不論於本案最早涉嫌收賄（即前揭RFCC大修案所述犯行部分）之108年7月前或其後，均未曾申報有現金財產，且依徐漢及其配偶陳○、未成年子女徐○書自108年7月及其後3年內所申報之財產計算增加之總額，加計外匯支出淨額及平時消費支出總額，其財

產已增加高達約1,397萬3,741元，卻仍在其前揭執行長辦公室扣得高達2,710萬元之現金，相較於徐漢自108年至111年1月遭搜索查獲前之所得收入共僅約694萬3,151元，上開2,710萬元扣案現金不僅來源可疑，其財產增加情形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經扣除徐漢本案前述犯罪事實各次實際收取之賄款金額共1,686萬8,000元後，仍有1,023萬2,000元來源不明。

(四)嗣檢察官於偵查中之111年1月26日、同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同年3月18日及同年5月3日對徐漢進行偵訊時，依法命徐漢就該等現金來源提出合理說明，詎徐漢明知該等現金之來源，渠竟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且為下列不實說明：

其中300萬元，不實陳稱：係中○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為請渠協助取得俊○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俊○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相關分包工程，於事成後之110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透過中油煉製事業部公用組供電工場領班洪○賢，至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交付300萬元現金給渠等情。另就其中330萬元，不實陳稱：係渠母親逝世時，同事及朋友致意之奠儀，渠抽出奠儀現金清點後，將之與辦公室原有成捆現金互換並放置在辦公桌抽屜，以便日後與渠手足均分云云。本院詢問徐漢時，渠對在橋頭地院審理時供述來自中○公司300萬元之來源一節未再辯解，惟仍堅稱330萬元係渠母親逝世時所收之奠儀云云。經查：

1、有關徐漢所稱來自中○公司之300萬元部分

(1)洪○賢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因黃○琳是中○

公司做GIS¹⁶的經理，渠會介紹黃某給徐漢，係因黃○琳知俊○公司標到清管計量工程的統包，黃某想要用中○公司去標俊○公司分包出來的變電所設備工程；黃○琳叫渠介紹徐漢給他認識，所以參加高雄市九如○路的○○○餐廳的飯局，該飯局有中○公司的執行長、黃○琳、俊○公司的譚董及徐漢等人，然渠並未幫中○公司拿300萬元到徐漢的辦公室等情。

(2) 黃○琳¹⁷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渠認識徐漢係在俊○公司得標清管計量統包案的標案之後，渠想認識俊○公司的人，係因該標案下有氣體絕緣開關設備，係中○公司可以承做；渠透過洪○賢找俊○公司，約吃飯時有俊○公司的譚董及徐漢；渠並沒有拿錢予徐漢，因中油公司的案子都由渠負責，有無拿錢給徐漢，渠很清楚等情。

(3) 譚○鵬¹⁸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決定分包廠商的期間，渠有與徐漢、洪○賢餐敘，地點在高雄市九如○路的○○○餐廳；中○公司黃○琳是徐漢帶來的；徐漢在飯局中並沒有幫中○公司講好話，但徐員有介紹黃○琳是中○公司的人；渠未與徐員常有電話聯絡，亦無講到中○公司；渠並稱本來只有3家投標設備廠商，其中1家不合規格，後續渠有跟各家廠商做技術澄清後，請廠商做商業報價，議價的過程亦久，議價的結果，中○公司比另1間價格低等情。

¹⁶ 氣體絕緣開關。

¹⁷ 中○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¹⁸ 俊○公司董事長。

- (4) 羅○暉¹⁹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111年1月20日早上渠打電話給徐漢，跟徐員表示有年節送禮情事與製程的討論案要找徐員討論，徐漢向渠說在大林煉油廠執行長辦公桌左下角有一包東西，要渠幫他帶過去；渠係在前往徐漢中油煉製事業部的辦公室時，在公務車上打開才知是錢，共有3大捆的現金，1大捆大約100萬元，所以知道大約有300萬元現金，但渠不知是什麼錢；渠拿到執行長辦公室後，徐漢沒有多問，即收下這包錢。再經檢察官提示徐漢辦公室內影像翻拍照片，渠亦確認係111年1月20日上午10時53分許，當天拿上述裝有300萬元現金給徐漢的過程等情。
- (5) 嗣徐漢於偵查中供述先否認羅○暉拿錢給渠。再經檢察官諭知勘驗徐漢辦公室111年1月20日影像光碟，畫面顯示當日10時53分許，1男子進入徐漢辦公室，隨後徐員亦進辦公室，雙方談論事情，男子從背包內拿出1包橘色袋子給徐員收下，10時57分許該男子離去，嗣11時48分許徐漢將橘色袋子拿到後方密室，於11時49分許空手走出來。徐漢對於勘驗結果的文字記載無意見，亦稱認識該畫面男子為羅○暉，惟否認羅○暉當時交付給渠之橘色袋子內裝有300萬元至400萬元現金等情。
- (6) 綜合上開洪○賢、黃○琳、及譚○鵬偵查中證詞與徐漢辦公室111年1月20日影像畫面資料，足證徐漢所稱由洪○賢轉交中○公司之300萬元等情，顯有不實，茲述如下：

¹⁹ 時任大林煉油廠管理副廠長。

〈1〉互核洪○賢、黃○琳及譚○鵬證詞，中○公司未曾透過洪○賢交付300萬元予徐漢，且在前揭飯局中，徐漢於飯局中，僅有介紹黃○琳係中○公司人員，並未幫中○公司說項，徐漢亦未曾於電話中向譚○鵬提及中○公司等情，是徐漢稱中○公司透過洪○賢交付渠300萬元等情，已難採信。

〈2〉再依羅○暉偵查中證詞，渠於偵查機關111年1月26日於徐漢前揭執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扣得前開2,710萬元現金前，曾於111年1月20日依徐員指示，自徐漢位於大林煉油廠辦公室之辦公桌側櫃，拿取以橘色袋子裝盛，金額為300萬元之現金後，再於同日上午10時53分許，依徐漢指示，持往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交予徐員一節，除有羅○暉證詞如前述，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徐漢前揭執行長辦公室監視器錄影擷圖可稽。

2、有關徐漢所稱來自渠母親逝世所收「奠儀」之330萬元部分

（1）許○鳳²⁰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徐漢有交代渠負責大林煉油廠跟中油煉製事業部、還有徐漢母親靈堂現場的奠儀，登記誰包多少而已，不負責統籌；徐漢109年間母親過世時，渠稱一共轉交總數約120多萬元上下，沒有超過150萬元的奠儀給徐漢；徐漢母親過世後，給徐漢奠儀的人員有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中油總公司等同事及其他廠商；渠代收奠儀後，於109年4月底徐漢恢復上班後

²⁰ 時任煉製事業部行政室事務組經理。

把現金奠儀攜至徐漢辦公室交給徐漢，金額總共約120萬元上下，都是用10萬元一捆的現金交給徐漢，而且有把奠儀登記簿等資料一起交給徐漢等情。

(2) 許○鳳再於橋頭地院審理中證述摘敘略以：徐漢所稱的陳○錠所收白包，亦包含在渠後來交給徐漢的120幾萬元內；渠係負責統整的工作，所收白包來自中油公司同事及廠商或是徐漢親友；且渠收到白包會做編號，把錢抽出來彙總，依1,000元、500元、100元面額做整數的捆綁後，登記在奠儀簿；渠係逐包登記，款項交予徐漢時都已抽出白包，並將白包捆綁，因其上有編號並寫有金額可對得出來；所收白包中沒有面額是2,000元鈔票，且已用橡皮筋每10萬捆成一捲；其後交予徐漢包括已編號的白包、整理完的鈔票及奠儀本；且渠有把最後統整的總金額寫在簡單的紙條上，於面交給徐漢時向徐員報告奠儀總金額等情。

(3) 徐○華²¹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自渠母親喪禮開始，至辦完儀式直到受詢時，渠與兄弟姊妹間從未討論過母親奠儀；渠於西元2020年6月底才趕回台灣，加上隔離日期，渠和兄弟姊妹一起參加百日祭，5位兄弟姊妹有一起用餐時，都沒有提到奠儀的事情，徐漢跟陳○²²都在場，僅是一起吃個飯，之後也都沒人提過母親奠儀事情等情。

(4) 綜上，互核許○鳳及徐○華前揭證詞，許○鳳交

²¹ 徐漢之胞姐。

²² 徐漢之配偶。

與徐漢之奠儀總額僅約120萬元上下，且已逐包取出登記，並依鈔票面額分類，整理完成每10萬元捆成一捆，何需與徐漢辦公室原有成捆現金互換？再者，徐○華係於母親過世後109年6月間返臺與兄弟姐妹一起參加百日祭，並與徐漢與渠配偶及其他手足一起吃飯時，徐漢未曾提及渠母親奠儀之事，然徐漢竟辯稱渠母親奠儀放置在其執行長辦公室內近2年而遭搜索扣案，顯有違常情，益徵徐漢辯稱扣案現金中有330萬元係渠母親奠儀，留置於辦公室待分與渠手足等語，所言不實，均係臨訟飾卸之詞，亦無足採信。

(五)綜上論結，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涉有貪瀆犯行，經刑事犯罪偵查機關持搜索票於111年1月26日前往其辦公室執行搜索，竟扣得2,710萬元不明來源鉅額現金。檢察官並依查得事證認定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依法命渠說明資金來源，惟渠卻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洵有嚴重違失。

三、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等採購案件，涉有嚴重系統性結構問題，導致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得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撤換持不同意見之承辦主管，許諾配合渠不法行為下屬之職位調陞，全然配合廠商報價，預算大幅虛增，並因該公司中小工程審議會審議機制形同虛設，未有實質審查，容任預算暴增；操弄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中油公司內部委員，達到讓行賄之不肖廠商取得有利評選結果；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即私自將辦理進度（或標案資訊）告知特定廠商，讓其得於提前備標；違法偏袒屬意廠商，而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更有甚者，冰水機案自建案之初，即洽詢毫無冷凍專業廠商報價，等同降低廠商資格並容

許得標；產地限制與驗收條件設定，全然配合廠商，率爾全盤接受遷就廠商訴求，乃至付款過程均全力協助。此種單位主管全面性主導、再誘使屬員配合之結構性問題，業經法院證實確為單位主管勾串不肖廠商榨取公款以供分贓之不法行為，且部分中油員工更於事件中無所忌憚接受廠商招待，澈底破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並顯示該公司人事制度、預算審核覆核與內控機制完全失靈，中油公司亟需檢視整頓闕漏，導正前述「高階主管違法指示凌駕法令規範」之企業文化。

(一)按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覈實編列預算與底價，並須落實保密原則，參據相關人等於偵查及法院審理過程之證（供）詞，可顯示冰水機案預算編列浮濫，茲摘敘相關證述內容如下：

1、藉由增加不必要之設備作為預算增加依據

證人A證述內容摘述略以：冰水機案原承辦人向廠商詢價後，編列之預算設備費用為3,000萬元、施工費用為800萬元，惟黃榮泰接辦後增加了一些根本不需要之設備，且縱增加此些不必要之設備，其預算亦不至於達近1億9,000萬元之不合理天價，且即使冰水機裝設位置有改變，亦不會導致預估金額將近2億元等語。

2、主要設備數量減少，預算反而劇增

(1)證人B證述內容摘述略以：原108年提出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冰水系統係要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10座換熱器，110年提出者僅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4座換熱器，因降溫之標的及冰水機功能相同，降溫範圍比108年還小，縱使110年冰水機裝設之位置較遠，價格僅會差一點點，且

110年之降溫標的還比108年少，不清楚110年預估金額為何會增加到2億元等語。

(2) 證人C證述內容摘述略以：108年設計之換熱器與110年設計之換熱器相同，108年設計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10臺換熱器及冰水主機2臺，110年設計降溫第五媒組工場及第六媒組工場各4臺換熱器，新設2臺換熱器，冰水主機則減少為1臺等語。

(3) 互核前述2人證詞，相關主要設備數量約略相符，足證「冰水機案」於110年重行啟動後，預算大幅增加之不合理性。

3、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前經理黃榮泰竟主動要求廠商進行浮增報價

被告D於偵查自陳摘述略以：不包含施工，7、8,000萬元係渠原本估設備費用，其後黃榮泰跟渠要求寫到2億元，渠跟惟○公司負責人討論後，即以2億元去編列，並將設備費用放大到1億2,000萬元，再由惟○公司負責人把原未編列的施工費用8,000萬元加入，湊到2億元等語。

4、再依橋頭地院審理時，核對相關成本資料發現，惟○公司就冰水機組部分向臺灣松○公司進貨冰水機主機含啟動測試之成本，僅約3,300萬元；橋頭地院再依惟○公司負責人被扣筆記型電腦中文件所載內容，原預估冰水機包含安裝在內之總成本亦僅有6,882萬3,720元等情，益顯與該公司原得標金額1億7,257萬餘元相距甚遠。

(二) 本院就冰水機案預算問題，詢據中油公司竟仍回復：「109年1月7日大林廠內務會議討論長期改善方案定案，109年9月14日技術組正式變更規劃內容，109年12月28日變更設備位置，至此本案規劃內容及範

圍與108年9月2日所粗略規劃大不相同，新規劃案所購設備及系統包括冰水機1套、冷卻水塔1套、水泵4組、熱交換器2套、水處理系統2套、控制閥及閥件一批……機電儀表監控及警報等智慧感測分析系統、設備配管及土木鋼構等，108年12月工務組所粗估填列預算3,000萬元已無參考價值」等語，然並未有相關市場客觀資料可資佐證。因此，依上開證（供）述內容及法院認定結論，顯示該公司於案發後仍未請專業人員協助澈底審查該案項目估算是否與市場行情相符；且本院詢問黃榮泰時，渠亦再證稱係徐漢給渠壓力，要求不公開詢價等語。足徵徐員之真實目的係為預留價差空間，以供後續收受回扣分贓，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覈實編列預算與底價精神。

- (三)再查本案大林煉油廠工務組原經理陳員指示黃榮泰應公開徵求辦理訪價，而非僅依賴3家公司估價單匡列預算。然原經理隨即遭徐漢撤換，改由黃員於110年1月1日陞任經理；該案國內器材請購單、預估金額擬訂表等文件，原由黃員先於109年12月29日在承辦人欄核章，俟渠陞任經理後，再於110年1月4日始在經理覆核欄核章後，向上陳報，最終由徐漢於110年2月23日決行，前後相距近2個月時間，全然未見其分層負責內控機制糾錯；另黃員於陞任經理未達1年即屆齡退休，顯見中油公司部門首長之恣意妄為，其人事制度失靈。行政高層權力澈底架空部門專業職能，竟因原承辦人未配合其要求作為即遭撤換，此種「以權力凌駕專業」的結構性弊端，終釀生重大弊案，實為中油人事制度、內控稽核與採購制度失靈之根本原因。

- (四)復查中油公司中小工程預算審議會，黃員僅提供3

家報價單為主要依據，即能決定預算規模，且該3家報價單經偵查機關查證結果，皆係委請惟○公司提供。然該審議會未見要求黃員提出具體成本估算、設計圖說、市場訪價紀錄與經濟效益分析等作為，亦未見尋求專業冷凍技師估價協助或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審查其單價分析，全案僅憑3家廠商報價單之概數（且其中1家更未具備冷凍空調專業），即匡列規模達2億元之預算，過程荒誕等情，足徵中油公司之預算審議機制粗糙不堪，難以言喻。

（五）本件所涉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再摘要略述如下：

1、冰水機案

（1）本案應屬冷凍工程²³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安裝、測試等項目，且中油公司內部簽核屬中小工程。然為規避工程採購達查核金核以上金額，須以辦理公開閱覽²⁴為原則，有刻意包裝成財物採購之嫌。

（2）本案採不公告預算，其不公開理由係不宜公開。然實際卻是人為增加潛在廠商進入障礙，避免潛在廠商投標意願提升。此有廠商顧問於偵查中明確供述略以：「黃榮泰會用一些技術性的方式，讓其他廠商不合格或無法投標，如在等標期間拖延現勘、或者不給完整資料等，因為冰水機安裝需要看現場整個廠區的狀況，如管線、排線、用電、用水、地質報告等，都要估

²³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²⁴ 108年11月2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115年3月12日已刪除「工程」等文字，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擴大適用各類採購。

算，需要一定的時間，如果想要投標的廠商找不到黃榮泰，就無法去現勘，也就無法做出這個採購案」等語可證。

- (3) 本案於110年3月25日公告，原考量生產地點之品質，限制產地「限G7或我國」。然隔(26)日黃員逕自刪除之產地限制，變更為容許中國大陸地區生產財物參與投標。此種修正係為重大變更，因生產國不同而有不同之生產品質與報價，卻未依政府採購法檢討修正相關預算與底價訂定。
- (4) 契約規定財物查驗通過，即給付廠商價金9,008萬3,070元，然契約竟未規範相關查驗與驗收規範。故黃榮泰於110年10月27日與廠商惟○公司召開協調會，由廠商提供「主要設備及相關配件清單」作為驗收依據。顯見其查驗與驗收條件，係全然配合得標廠商，由中油煉製事業部照單全收，毫無自主性，且未尋求專業技師等專業人士委託協助。
- (5) 廠商為感謝111年1月20日配合加速辦理查驗工作之中油煉製事業部歐文豐經理（黃榮泰退休後之接任者，因原承辦人受訓未在，竟由摺客劉某要求其代表配合辦理查驗），招待其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歐員仍予接受，毫不忌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
- (6) 廠商要求協助縮短撥款時間，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於111年1月24日親自催促不知情之該事業部會計室主任儘速配合撥款。廠商旋即於隔日（25日）領得第1期工程款9,008萬3,070元，並速於同日攜帶1,400萬元現金搭高

鐵南下進行分贓。

- 2、RFCC大修案及A群組換熱器案：意圖藉由操弄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中油公司內部委員，達到讓行賄廠商取得有利評選結果。
 - 3、五媒組塗料工作案、塗料零星工作案及十二蒸塗料工作案：相關工場原未有塗料定期需求，配合廠商即辦理相關標案以供投標謀利；另標案規劃驗收條件，原設有溫度驗收條件，後因廠商要求，大林煉油廠人員即以：「設備的性能都不一樣，所以拿掉比較可以作驗收」為由，未有任何依據，即擅予刪除該條款；且於標案正式公告招標前，即私下將辦理進度告知廠商，讓特定廠商得於提前備標。
 - 4、桃園廠RDS2案：執意勸退非其屬意之廠商參標，惟待該廠商得標後，竟擬安排下包廠商予得標廠商。
 - 5、共融公園案：給予行賄廠商違法展延工期，並於停工報告書填載不實內容。
 - 6、十二蒸餾工場換熱器案：配合行賄廠商要求，催促標案辦理進度，使行賄廠商提前取得有利投標地位。
- (六)綜上所述，由冰水機案觀之，中油煉製事業部自最初預算編列、審議程序、規格訂定到最終付款查驗，無一不充滿執行長之權勢操弄行為與不肖職員配合護航。對於冰水機案，中油公司雖稱：「事後已透過民事訴訟²⁵，請求惟○公司返還價金9,008萬餘元，該判決已告確定，並聲請強制執行。」然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個人收受賄款並藏放於其辦公室中，屬員亦接受廠商招待至不當場所消費，

²⁵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9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31號判決：「惟○公司」須全數返還中油公司價金9,008萬餘元，該案「惟○公司」並未上訴，該判決已告確定。

此等結構性貪腐不僅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更嚴重踐踏國營事業形象與公務倫理，澈底破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且於其他採購案中，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亦有主動索賄或知悉廠商行賄意圖後，即運用渠職權探詢標案資訊、操弄標案評選程序、洩露應秘密之標案資訊或執意勸退其他有投標意願廠商，以讓不肖廠商取得有利投標地位等不法行為，除傷及政府欲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相關涉案人員不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罪責，已顯示中油公司人事制度、預算審核覆核與採購業務內控機制完全失靈，中油公司應積極整頓闕漏，導正「高階主管違法指示凌駕法令規範」之企業文化。

- 四、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該行業屬特許行業，須領有登記證書始得營業。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預算金額近2億元，已達巨額採購，然該案採購規劃時，卻參納不具「冷凍空調工程業」專業之廠商報價。且招標過程中，採購人員以「非供公眾使用」為由，亦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未覈實審查其資格，容任不具專業登記廠商跨業投標，明顯規避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政府採購法對廠商專業能力之要求。再者，中油公司人員雖自承：冰水機主機非其等專業，然該公司未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有關廠商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以確保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亦未洽詢冷凍公會或專業冷凍技師協助標案審查，實屬避重就輕之託辭。足證中油公司

採購部門未能秉持採購專業預先防範，予以制止業務單位配合廠商降低資格條件，終致本案釀成該公司重大採購弊案，更令國營事業與政府形象嚴重受損，顯有重大違失。

- (一)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冷凍空調業屬特許行業，未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者不得營業。經查，大林煉油廠因第五/六媒組工場壓縮機C-5302/6302進口溫度過高，原設計溫度為38度，因操作溫度落在42至45度間，溫度過高油液分離不佳，致使壓縮機清潔度不佳，故規劃辦理「媒組工場新增冰水系統」，以提高壓縮機清潔度，提升壓縮機妥善率²⁶。遂於108年9月20日提出該案「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經費概算為3,800萬元（設備3,000萬元，工程800萬元），然該申請單經時任廠長於109年1月3日批示：「請審慎評估」。
- (二)次查該案108年9月20日原承辦人遭撤換改由黃榮泰續辦後，因設置地點變動，爰將工程名稱變更為：「油氣純化工場增設媒組換熱器冰水機」，惟於中油公司國內器材請購單之品名係：「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²⁷案經黃員蒐集3家廠商（惟○公司、○菱公司與思○公司）估價單，報價金額分別為2.04億餘元、2.4億餘元及2.29億餘元。嗣黃榮泰即據以彙整，將預算規劃為1億8,000萬元（含財物1億4,000萬元及勞務4,000萬元），含稅後為1億8,900萬元。該案先經中油煉製事業部主任工程師酌減預估金額40萬元，再由時任執行長徐漢於110年2月23日核定預算金額為1億8,900萬元、預估金

²⁶ 108年9月20日大林煉油廠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工程名稱及申請原因內容參照。

²⁷ 109年12月29日中油公司國內器材請購單及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內容參照。

額為1億8,860萬元。購案主要內容：

- 1、請購項目：完成本系統功能所需之所有元件、轉動機械、儀器及各元件銜接管線等，以一整套製作供應，至少包含製冷機1套、冷卻塔1套、水泵4組、熱交換器2套、水處理系統2套等。
- 2、履約期限：簽約日次日起240日曆天，現場安裝施工期限為接獲監造通知開工日起180工作天。

(三)經檢視其標案規劃內容，已達巨額採購²⁸，主要係購置冰水機設備將壓縮機降溫。然查報價廠商惟○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未有該項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行業登記，未具該行業之承攬與營業資格。且據經濟部行政調查亦敘明略以：「黃員捨棄詢問曾得標冰水機廠商『百○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與『巨○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尋3家廠商報價，其中『○菱公司』、『思○公司』2家未曾得標中油公司採購案，『惟○公司』雖曾得標過中油公司18件採購案（平均決標金額/預算金額比為75.24%），但均與製冷機採購安裝工程無關，爰黃員洽詢廠商報價過程似有為特定對象廠商量身訂做之跡象，惟中油公司採購處並未提出質疑。」

(四)本院詢據中油公司稱：「本案為工業用冰水機，用於冷卻煉製現場特定設備，非供公眾使用，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非屬本條例適用範圍」。惟查該管理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是依該條文已明確指出僅有簡

²⁸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左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2億元。二、財物採購為1億元。三、勞務採購為2,000萬元。」

易之設計等施作項目，始不受該條例規範。然查該案報價達2億餘元，且中油公司查復本院稱：109年12月28日變更規劃後，相關設備已包含：「新規劃案所購設備及系統包括冰水機1套、冷卻水塔1套、水泵4組、熱交換器2套、水處理系統2套、控制閥及閥件一批、水處理系統2套、感測器、能源模擬分析、建築資訊模型、數位分身系統、機電儀表監控及警報等智慧感測分析系統、設備配管及土木鋼構」等語。因此，前揭設備之建置安裝與測試，顯難稱符合前揭規定所稱之簡易設計、監造及安裝。基於冷凍空調業屬法規特許行業之規定，惟○公司不具備承攬冷凍空調系統之資格，其報價專業性已有疑慮。

(五)再查其後參與冰水機案投標3家廠商中，○菱公司及沛○公司均有登記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僅得標廠商惟○公司缺乏該特許行業資格，報價與得標之合法性自屬可議。中油公司雖稱：「本案為工業用冰水機，用於冷卻煉製現場特定設備，依據本案招標公告資料，投標廠商資格無須為冷凍空調工程業者」等語。然中油公司採購單位在審標階段，對於業務單位所設定之顯而易見廠商資格之違誤，並未質疑，亦未見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釋疑，即容任未具冷凍空調之營業資格廠商審查列為合格標並進行報價，其程序顯有瑕疵，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有關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嫌，是中油公司說明理由，顯然背離採購實務與工程倫理。

(六)再者，縱設備終端用途為非公眾使用，屬工業製程，但冰水機系統之設計、安裝、調試及後續操作，均涉及極高之專業技術與公共安全風險。中油公司作

為國營企業，在採購涉及高度專業之「冷凍及空調設備」時，應依法規落實限制廠商資格以確保工程品質，而非自為法律解釋放寬廠商資格，刻意降低進入門檻，讓未具該項行業資格之廠商得以參標。且本院就冰水機案預算短期內由3,800萬元，暴增為近2億元一節詢問該公司人員，其明確表示：「預算後來有提出細目與說明，因為冰水機主機不是我們專業，不清楚行情。」等語，然查本案採購程序中，亦未見該公司洽請冷凍公會或專業冷凍技師協助審查，再參照橋頭地院111年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其真實目的無非係為讓不具該行業登記執照但與高層關係密切之廠商能順利得標甚明。

- (七)綜上，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該行業屬特許行業，須領有登記證書始得營業。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冰水機案預算金額近2億元，已達巨額採購，然該案採購規劃時，卻參納不具「冷凍空調工程業」專業之廠商報價。且招標過程中，採購人員以「非供公眾使用」為由，亦未報請主管機關釋疑，即自行放寬投標廠商行業限制，未覈實審查其資格，容任不具專業登記廠商跨業投標，明顯規避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政府採購法對廠商專業能力之要求。再者，中油公司人員雖自承：冰水機主機非其等專業，然該公司未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²⁹，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有關廠商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以確保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及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亦未洽詢冷凍公會或專業冷凍技師協助標案審查，實屬避重就輕之託辭。足證中油公司採購部

²⁹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條規定。

門未能秉持採購專業預先防範，予以制止業務單位配合廠商降低資格條件，導致標案呈現「高預算、高技術、卻降低廠商門檻」之明顯異常，不僅未要求廠商需具備冷凍空調專業之法定資格，且僅憑一般行業登記即可承攬近2億元之冰水主機設備建置標案，嚴重背離採購常規，終致本案釀成該公司重大採購弊案，更令國營事業與政府形象嚴重受損，顯有重大違失。

五、行政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應務實檢討調整價金與給予合理之履約期限，以求維護採購品質。然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共融公園案，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然卻無預算增加給付契約價金，以勸導方式變相要求廠商自行吸收該項成本；復明知工項增加致履約期程緊迫，亦未給予合理工期並辦理契約變更，迫使廠商面臨趕工壓力，以致該案承辦主管及人員為求達成主管違法要求，竟在停工報告書中虛偽記載，將有實際施工之日期計入停工，衍生監工不實及偽造文書情事，經檢察機關調查後，遭緩起訴處分。足見中油煉製事業部未確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原則，在前揭情況下，給予廠商合理契約價金與工期，不僅損害廠商權益，亦造成其履約困難，進而使該採購案件淪為高層主管索賄標的，損害政府公信力甚鉅，更導致基層員工罹於罪責，核亦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釋（下稱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函）略以：「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而需展延工期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二、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

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是機關辦理採購，倘其需求有所變更，本應依前揭函釋辦理契約變更，並依實務需求調整價金，以符政府採購法建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精神，先予敘明。

（二）查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09年間辦理共融公園案，預算金額3,000萬元。本案決標後，因應民意代表要求增設遊樂設施並請中油公司適度增加預算，然中油煉製事業部明知工項增加，並未依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函規定酌增契約價金，反而以勸導方式變相要求得標廠商自行吸收增加之成本，已破壞政府採購公平原則。中油公司雖辯稱廠商曾發函同意將金額控制在預算範圍內云云，然該採購案得標廠商明顯係為求得後續能順利履約、請款並建立良好關係，爰形同被迫片面承擔不合理之條件。中油煉製事業部將新增工項成本，強加於廠商，規避政府採購法有關契約變更之法定程序，嚴重破壞採購制度之誠信與公平原則，導致本案衍生後續違法行為。

（三）再查本案增加契約工項（由原先3項遊具變更為9項），所需工期本應予增加。然中油煉製事業部卻未辦理契約變更，給予合理之履約期限，導致廠商面臨趕工不及可能遭逾期罰款之恐懼，進而產生向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尋求非正規管道協助之動機。次據橋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理由略以，負責監造之承辦人證稱斯時該部資產組經理，指示其須給予米○方公司停工工期時，表示米○方公司負責人黃某有去找「上面」（即執行長徐漢）關說此案等情。末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5074號、第9257號緩起訴處分書略以：「米○方公司於110年7月4、5、6、13、15、16、26、27日及同年8月4、9、10、25日共12日實際上均有施作共融公園標案工程，竟共同基於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曾○聖於職務上應審核之停工報告書虛偽填載了『有下雨情形無法施工』之不實事項，交由鄭○亨蓋章核定後，再上呈中油公司採購處進行工期核算及檢收付款事宜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中油公司對於標案管理之正確性。」

(四)然在中油煉製事業部「高階主管違法指示凌駕法令規範」之惡習下，基層員工為求達成行政目標並確保自身職務不被撤換，被迫採取違法手段，以符其長官要求。中油煉製事業部未合法延展履約期限，然基層人員為求讓廠商於表面上順利履約，致陷入偽造文書之違法風險，明知廠商為趕工正在施工，卻在「停工報告書」中虛偽記載該等日期為天候因素（如豪雨）而停工，將實際有施工之日期計入停工（如前述），以協助廠商規避逾期違約金並順利請領工程款。前揭偽造文書目的在於營造廠商「如期履約」之假象，使會計等其他單位在形式審查時無法察覺異樣，進而核撥工程款。該案成因實係承辦人慮及倘不聽從長官指示恐遭調職，而不得不配合違法，致使承辦人及中油煉製事業部資產組經理幾罹「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責。

(五)末查中油煉製事業部未合法增加工期與契約價金，從而衍生廠商請領工程案款項行政障礙，其後標案更成為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索賄標的，其經過略述如下：

1、米○方公司負責人黃○聖請領第2期工程款時，因

工程延宕，惟自認請款過程遭拖延、刁難，被迫前往執行長辦公室請求協助。徐漢竟基於其核准請款與展延工期之職權，向黃○聖索要得標金額之20%（即600萬元）作為賄款。黃某為請得該期工程款，不得不虛言允諾後，徐員爰指示該部門主管「斟酌給予展延工期」，爰米○方公司順利請得第2期工程款。

- 2、嗣黃○聖為求後續工程驗收與尾款請款順利，於111年1月24日領得第3期工程款後，於翌（25）日攜帶100萬元現金再前往執行長辦公室交予徐漢收受。

（六）綜上所述，行政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應務實檢討調整價金與給予合理之履約期限，以求維護採購品質。然中油煉製事業部辦理共融公園案，片面要求廠商配合增設工程項目設施，然卻無預算增加給付契約價金，以勸導方式變相要求廠商自行吸收該項成本；復明知工項增加致履約期程緊迫，亦未給予合理工期並辦理契約變更，迫使廠商面臨趕工壓力，以致該案承辦主管及人員為求達成主管違法要求，竟在停工報告書中虛偽記載，將有實際施工之日期計入停工，衍生監工不實及偽造文書情事，經檢察機關調查後，遭緩起訴處分。足見中油煉製事業部未確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原則，在前揭情況下，給予廠商合理契約價金與工期，不僅損害廠商權益，亦造成其履約困難，進而使該採購案件淪為高層主管索賄標的，損害政府公信力甚鉅，更導致基層員工罹於罪責，核亦有違失。

六、中油煉製事業部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於標案公告招標前，本應盡招標文件保密責任，然竟為使其屬意廠商

得標，於短期內多次與廠商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時，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採購案資料，且有廠商代為支付消費款項而獲得不正利益情事，顯示中油公司人員管理機制已然失能，造成所屬風紀敗壞，核亦有重大違失。

(一)為避免不公，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二)RFCC隔離閥案³⁰（案號：Q6L10B335）部分

查陳○佑自110年7月1日起，擔任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綜合設計課資料編輯員，負責土木中小工程發包，並自110年12月初接辦RFCC隔離閥案擔任承辦人，負責該標案包含撰寫預估金額核定單及預估金額擬訂表、採購規範書等採購相關事宜。陳○佑知悉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反應器與主塔間之特殊隔離閥，當時國內僅引進2種規格，分別由葳○公司及興○行股份有限公司獨家代理，陳員為使王○昇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葳○公司得標RFCC隔離閥案，竟先於110年12月10日某時，在其位於大林煉油廠之辦公室內，將RFCC隔離閥案尚未公告招標之「採購規範書」及為底價核定重要依據之「預估金額核定單」、「預估金額擬訂表」電子檔，直接交由葳○公司承辦RFCC隔離閥案之職員黃○輝自行修改、繕打規格及金額，並製作「隔離閥規範」，藉以綁定葳○公司獨家代理之隔離閥廠牌規格；嗣王○昇、黃○輝應陳○佑之要求，由黃○輝依王○昇指示，於110年12月10日晚上8、9時許，前往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段○○○號有女陪侍之「○○○小吃部」，代陳○佑支付該日消費3萬2,800元。

³⁰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10年12月20日提出請購案，嗣於111年7月28日核定取銷採購。

(三)興建純水案³¹部分

次查陳○佑另於110年12月間再接辦興建純水案採購業務，陳員為介紹其熟識之廠商擔任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之下包廠商，竟於興建純水案尚未招標前，先於110年12月7日上午9時35分許，撥打電話告知正○公司負責人曾○宏，大林煉油廠即將招標興建純水案之消息，並與曾某相約見面，再於翌（8）日下午1時12分許，攜帶興建純水案之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與相關圖說等採購文件，前往揭「○○○小吃部」，供曾○宏在該小吃部包廂內閱覽及拍照，使正○公司提前得知該採購案之工項、圖說及預算金額等招標文件內容。

(四)有關前述陳○佑之不法行為，業於橋頭地院審理中承認並認罪。陳○佑於本院詢問時，雖坦承RFCC隔離閥案之犯行，惟就興建純水案則辯稱：「『曾○宏』是另一件案子的得標廠商，我只是把設計圖紙給『曾○宏』，目的是要向他詢價。」等語。然陳員於本院詢問時，除已承認將興建純水案設計圖提供廠商情事外，再據廠商曾○宏於偵查中證述摘敘略以：「（問：與陳○佑接觸情形？）答：……陳○佑第一次打電話給我問我是否為實際負責人，12月7日問我工程的事情，我跟他說要看圖說再說，12月8日在小吃部見面，他拿一份圖給我看，約3、4張，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圖不完整，我無法回答。……」、「（問：12月8日當天有無將圖給你看？）答：我一進去的時候，他就先把圖放在桌上給我看。……」、「（問：【提示手機擷取照片】是否這個包廂？）答：是。陳○佑把資料放在桌上翻閱

³¹ 本案因遭調查停辦。

給我看，翻到圖說的時候我有自己看。……」√（問：（【提示興建純水示意圖】你看的是否此圖？）答：是，這是其中一張，另外還有其他圖，總共約3至4張。」、（問：陳○佑有無收受回扣的意思？）答：因為陳○佑非常熱心的介紹工作給我，並且介紹廠商給我，所以我認為他應該有這方面的傾向……」、「（問：陳○佑是直接問你是否要做做看？）答：是，他是這樣跟我說。」且曾某在具結證述前，在檢方詢問時供述摘敘如下：「（問：陳○佑是直接問你是否要做做看，而非訪價？）答：是，他是這樣跟我說。」因此，陳○佑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其把設計圖紙給曾○宏，目的是要向曾某詢價一節顯有不實。再核偵查機關自曾○宏行動電話內所查得之興建純水案採購文件之拍攝照片及相關拍攝時間資料，亦與曾某前揭供述相符。是陳員違反首揭規定，將標案資料於公告前提供廠商事證明確，其不法行為已足認定。

（五）綜上，中油煉製事業部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於標案公告招標前，本應盡招標文件保密責任，然竟為使其屬意廠商得標，於短期內多次與廠商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時，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採購案資料，且有廠商代為支付消費款項而獲得不正利益情事，顯示中油公司之人員監督管理機制已然失能，造成所屬風紀敗壞，核亦有重大違失。

七、中油煉製事業部以尊重及禮遇至該事業部洽公、聯繫之睦鄰工作對象及採訪之媒體記者為由，訂定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發放對象原則為採訪該事業部（含所屬高雄煉油廠）之各媒體線上記者及其上級特派員、主任與睦鄰範圍內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及睦鄰地

區之地方仕紳，惟竟發予明顯非屬上開對象之工程標案「捐客」，任其假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該事業部辦公室。尤有甚者，捐客劉某竟直接赴大林煉油廠廠長辦公室，要求催辦冰水機案，惟中油煉製事業部於弊案案發後，修正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內容，其竟反而擴大發放對象，核均有違失。

- (一)按中油煉製事業部為禮遇洽公人員及加強睦鄰工作，訂有「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依111年3月4日修正前該要點第5.1點規定，其發放對象明確限定為採訪媒體記者、睦鄰範圍內之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及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等人士。經查，擔任該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白手套」及標案捐客角色的劉某，並非中油公司員工，亦非合規之投標廠商代表，竟於109及110年連續2年取得中油煉製事業部及大林煉油廠之「貴賓證」。
- (二)詢據中油公司稱，劉某取得貴賓證依據，係由時任大林煉油廠行政組公關課長歐文豐口頭指示依「長官交辦」事由，將其列為所謂「地方仕紳」而予以核發；然查劉某與公益事務並無實質關聯，也與在地里鄰並無連結，其真實身分乃是遊走於標案廠商與中油公司人員間之捐客。中油煉製事業部未能核實審查申請人身分，僅以虛無憑據之「長官交辦」為由，即任意發放具備高度通行權限之證件，使得持有「貴賓證」者能為特定不法目的，獲得任意進出該事業部辦公處所特權，嚴重破壞國營事業之門禁管制。
- (三)末查劉某在取得貴賓證後，得以長期自由進出中油煉製事業部各辦公室與執行長辦公室，憑藉此種通行權限，在冰水機採購弊案扮演關鍵角色。據偵查證人證述略以，劉某在冰水案請購階段(110年1月)

即開始關切該案承辦進度，對採購文件在中油公司內部簽核到何處、看了幾天，劉某均能知悉。甚至該案某主管看了一週、且被其退件，劉某即逕自找其上層主管催辦、詢問原因，此種行為並一般廠商所能為；再者，因劉某與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熟識，劉某曾在廠長辦公室以擴音方式撥打電話給徐漢，由徐員直接要求：「幫小劉忙」，使中油公司員工產生「得罪劉某即是得罪執行長」之恐懼，內控審核機制在徐員藉由掎客劉某施壓下澈底癱瘓。

(四) 本案發生後，中油公司雖修正前揭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惟竟反而擴大發放對象，茲述如下：

- 1、原111年3月4日修正前之要點，發放對象僅有「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並無「地方仕紳」，意即以此名義申請者需與該事業部有地緣關係始得申領。再就有關「地方仕紳」定義詢據中油公司復稱：「地方重要人士」惟劉某居所係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卻仍以所謂「地方仕紳」身分取得中油煉製事業部貴賓證，已名不符實，並疑點重重。
- 2、在弊案爆發後，中油煉製事業部於111年3月4日修訂要點，竟增列「其他」類人員亦得申請貴賓證，且明定只需經「副執行長核定」即可發放。
- 3、依上開修正內容顯示，案發後中油公司非但未強化人員進出管理，反在制度上放寬取得資格標準，容有為其後再以「長官交辦」為由，預留作業空間，且似有以事後修正相關規定，掩飾其前揭違失之嫌。

(五) 綜上所述，中油煉製事業部以尊重及禮遇至該事業部洽公、聯繫之睦鄰工作對象及採訪之媒體記者為由，訂定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發放對象原則為採

訪該事業部（含所屬高雄煉油廠）之各媒體線上記者及其上級特派員、主任與睦鄰範圍內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及睦鄰地區之地方仕紳，惟竟發予明顯非屬上開對象之工程標案「捐客」，任其憑藉該事業部主管分身權勢，自由進出該事業部辦公室。尤有甚者，捐客劉某竟直接赴大林煉油廠廠長辦公室，要求催辦冰水機案。惟中油煉製事業部於弊案案發後，修正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內容，其竟反而擴大發放對象，核均有違失。

八、銓敘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精神，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於該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已明示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違法失職行為，倘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得於知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前揭年度之年終考績。惟中油公司於111年初即知悉中油煉製事業部主管辦公室內遭搜索扣得2,710萬元鉅額不明來源現金，且該主管隨即經聲押獲准，嗣並於同年6月收悉相關涉案人等起訴書，卻以渠等人員考績已報經濟部核定為由，未主動依前揭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重辦其等涉案年度考績；經本院於詢問時要求該公司檢討，始函詢經濟部釋疑後，在115年4月撤銷重辦相關涉案人違法失職年度年終考績，核有違失。基於考績作業本應覈實辦理精神，經濟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確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所屬事業機構健全採購審核機制，並落實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重辦涉貪人員在涉案年度考績檢討作業，併予敘明。

（一）銓敘部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於該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下稱銓敘部109

年4月27日函)釋略以：「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1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2大功專案考績」。上開函釋賦予政府機關（構）在事後知悉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時，機關得更新重核重大違法失職者案關年度考績之權限，以修正「犯罪者仍獲考績優良」之荒謬現象。再者考績撤銷與重核制度，旨在落實綜覈名實之旨，其核心價值在於「信賞必罰」與「廉能治理」爰政府機關（構）所屬人員均有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要旨之適用，毋庸置疑。

- (二)查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等人之貪瀆行徑，於111年初即經媒體顯著披露，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26日持搜索票前往徐漢辦公室，當場查扣不明來源鉅額現金達2,710萬元。徐員隨即於翌日（1月27日）遭法院裁定羈押，中油公司亦於同日予以停職等情。嗣111年6月間檢察官起訴徐員等中油公司員工，起訴書已揭露中油煉製事業部涉犯系統性舞弊，內容詳細記載徐漢等人自108年起即

利用職權，在冰水機案等多起標案中收受廠商賄賂，然即令徐漢等人111年上半年已遭搜索聲押並起訴，其等110年度考績竟仍於111年8月31日獲核定為「甲等」。

(三)中油公司針對未及時更正考績，導致涉貪主管縱身繫囹圄，仍能領取優渥之考績甲等獎金，形成考績評定與其等行為事實重大脫節之荒謬情事。中油公司歷次解釋理由及違失情形摘述如下：

1、中油公司稱：「其為公營事業機構，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而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辦理，且該辦法『未明訂事後修正考績機制』」。

2、中油公司另稱：「110年度考績係於110年底前已由權責主管核定，且已報經濟部備查，尚無權限撤銷或重核之法源依據，且經濟部未將銓敘部函釋予以下達」云云。

(四)惟基於中油公司部分人員既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自應適用或準用相關銓敘部人事規定，其理自明。按本案之111年起訴書及115年判決書，已載明相關人員之收賄及與不肖廠商不正往來等具有連續性與系統性犯罪情事，且徐員等人之犯罪行為更有跨越多個年度，惡行非淺，然中油公司仍逕自窄化解釋，顯不足採。末以，縱中油公司對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有關「知悉後2年內可重核」要旨存有疑義，該公司卻完全未主動瞭解或尋求釋疑。

(五)遲至本院115年3月16日詢問中油公司後，該公司始於同年3月24日函詢經濟部釋示，有關重新檢討中油煉製事業部相關涉貪人員在案關年度之考績評核疑義後，經濟部再於115年4月14日函復要求該公司參照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要旨，重新檢討徐員

等人案涉年度之考核成績，中油公司遲於115年4月下旬方撤銷重辦相關人員之考績作業，除歐文豐因協助驗收及收受不正利益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111年1月間，嗣於同年6月因案停職，當年度並無考核成績外，餘3人重核結果如下，可印證該公司考核機制在面對所屬人員重大犯罪時，喪失內部主動糾錯功能已久：

- 1、徐漢：其108年至110年度之考績，原均為「甲」，經重核後全數改評為「丙」。
- 2、黃榮泰：其110年度之考績，由「甲」改評為「丙」。
- 3、張子房：其110年度之考績，由「甲」改評為「丙」。

(六)末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8條第3款、第25條及第33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三、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17條規定辦理。」及「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主管機關係經濟部，該部負有依前開規定管理、督導中油公司之責，以使該公司營運步於正軌。惟查：

- 1、本案案情顯示中油公司部門主管不法意識凌駕採購專業，形成其一手遮天貪瀆需索無度之惡習。依橋頭地院111年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揭露內容，中油煉製事業部主管濫用人事遷調權，使中油煉製事業部之採購程序已淪為首長遂行不法行為之工具，且採購案件短期間內竟無端由3,800

萬元上升至近2億元，預算審議會議率憑「3家廠商估價單」即草草通過，完全未落實審查，未要求承辦者提供成本估算、市場訪價與單價分析等詳細資料，作為參據並予以審查，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顯示中油公司內控防弊機制全盤失靈，經濟部允有督促改善之責。

- 2、再者，為使各機關（構）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倘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所屬機關（構）得於知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考績之規定，銓敘部早於109年4月27日函頒相關作法。惟依現行規定，經濟部僅針對中油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考績進行實質核定，其餘人員則授權該公司自行辦理，並未建立異常案例通報與主動抽查機制。本案徐漢遭搜索發現在渠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內竟藏有來源不明之鉅額現金高達2,710萬元，造成輿情嘩然。嗣橋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23日起訴書中（中油公司於同年6月間收悉），已對徐員犯行指述歷歷，且涉案時間為108年2、3月至111年1月間，長達約近3年。惟經濟部除針對徐漢所涉採購案要求中油公司查處外，卻未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釋，主動督促中油公司重新檢視或撤回徐員與相關涉案人等之各涉案年度考績結果，造成涉貪者於貪瀆案件年度之考核成績仍維持甲等³²之荒謬情事，亦顯示經濟部對中油公司人事考核制度漏洞，缺乏監督機制。

³² 以徐員為例，108至110年間考績分數為87分、86分及86分，均列為甲等。

(七)綜上所述，銓敘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精神，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於該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已明示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違法失職行為，倘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得於知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前揭年度之年終考績。惟中油公司於111年初即知悉中油煉製事業部主管辦公室內遭搜索扣得2,710萬元鉅額不明來源現金，且隨即經聲押獲准，嗣並於同年6月收悉相關涉人等起訴書，卻以渠等人員考績已報經濟部核定為由，未主動依前揭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辦理考績重核；經本院於詢問時要求該公司重新檢視後，始函詢經濟部釋疑後，在115年4月撤銷重辦相關涉案人違法失職年度年終考績，核亦有違失。經濟部允應以本案為例，確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所屬事業機構健全採購審核機制，並落實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文要旨，以辦理涉貪人員在涉案年度考績檢討作業，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相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至七、八（一）至（五），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三、抄調查意見八，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並督促所屬事業機構改善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麗珍

蔡崇義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4 日